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AX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张松、艾鸿冰夫妇实际控制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99.09%，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张松、艾鸿冰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配备了职业素养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因判断失误等因素而造成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二、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68%、83.75%、87.25%，外销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巨大。同时，欧美越野汽车市场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公司出口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国际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技术研发能力及投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巨大。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而失败或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的竞争力减弱风险。另外，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保持的基础，如果激励机制难以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将存在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四、子公司资质风险

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拟建设适合天铭科技产品销售的网络平台,尚处于前期设计、研发阶段,亦尚未取得相关后期经营所需专项资质。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机生产设备的研发,拟投产建成无刷电机定子绕线生产线,尚处于研发阶段,亦尚未取得相关后期经营所需专项资质。虽然上述子公司目前无需相关专项资质,但存在后期开展正常经营前无法及时办妥相关资质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53%、25.77%、26.17%,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型的钢材、铝材、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可用于销售的绞盘、辅件、电动踏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产品不适销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虽然,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订单化生产模式,但由于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若发生在产品不适销、库存管理不善或库存材料更新换代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壁垒不高,近年来,从事相关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多数企业规模不大,技术水平不高,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需要不断地拓展客户以保持较好的收入增长。虽然公司前期注重技术研发和积累,在不少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依靠不断开发新技术来保持技术优势具有较大困难。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护客户信息、降低销售成本将大部分国外销售业务通过香港天铭、Camel Investment两家关联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为使上述两家关联公司的人员成本、办公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得以弥补并体现合理利润，公司总体以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95%与其结算；公司为便于内销零售业务管理将大部分国内零售业务通过关联方杭州传铭向最终客户销售，为使该关联公司的人员成本、办公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得以弥补并体现合理利润，公司总体以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90%与其结算。由于上述关联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公司利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停止上述关联方交易，相关业务已全部转入天铭科技，上述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2015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予以确认。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业务归入公司，但由于相关业务正常运营时间较短，在正常运营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对政策依赖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并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7,904,370.68元、8,167,538.32元、4,870,014.08元，故公司存在对出口退税政策的依赖。

九、受政府补助重大影响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50,662.00元、1,116,360.06元、502,735.00元，分别是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63.92%、74.70%、17.17%，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分别为88.60%、87.93%、85.59%。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绞盘，原材料

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钢材、铝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相关中介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概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	9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0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9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6
九、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8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8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4
第六节 附件	19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天铭科技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铭有限、天铭机电、有限公司	指	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香港律师、文礼律师行	指	香港文礼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平阳华立	指	平阳县华立起重电机厂
温州华阳	指	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
香港天铭	指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T-Max Industrial (H.K.) Company Limited）
杭州传铭	指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盛铭投资	指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铭投资	指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裕铭	指	香港裕铭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Yum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杭州裕铭	指	杭州裕铭贸易有限公司
翔达亚洲	指	翔达（亚洲）有限公司（Target Aim (Asia) Limited)
Camel Investment	指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车铭技术	指	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九维电机	指	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
九维设备	指	杭州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天铭工贸	指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天铭国贸	指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富阳铁甲	指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ISM	指	集成继电器控制系统
IP68	指	连接器防水等级标准最高级别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与控制计划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MAX (Hangzhou)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4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189万元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五号路5号

邮编：311401

董事会秘书：郭赵君

电话：0571-63408889

传真：0571-87191088

公司网址：www.tmax.biz

电子邮箱：tmkj@tmax.bi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0054365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90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工业机械”。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起重机械、电动工具、高强度尼龙绳、高强度拖车带、

高强度工业吊装带、电动脚踏板和液压绞车；汽车零部件及附件、汽车智能硬件，车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批发：汽车零部件及越野改装件（涉证商品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天铭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1,89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足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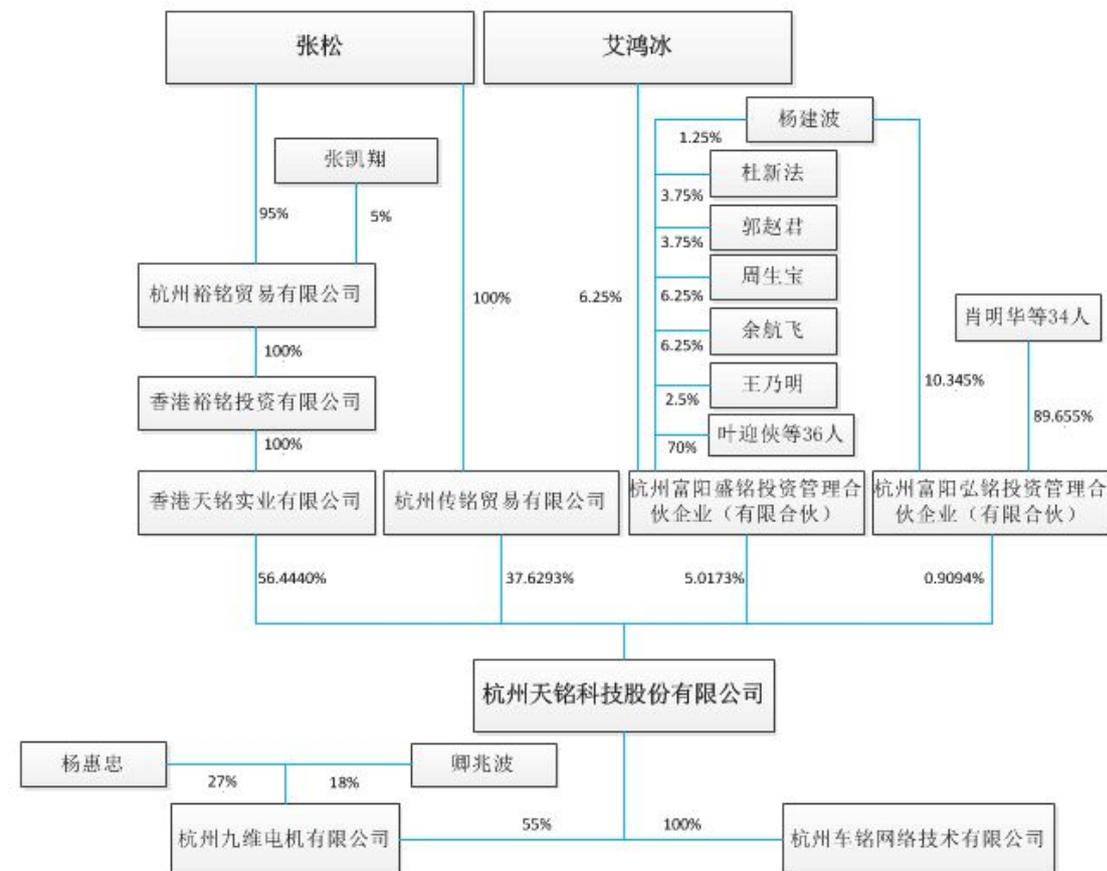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99,992	-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11,999,984	-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600,017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90,007	-
合计		31,890,0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净资产折股	17,999,992	56.4440	否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	净资产折股	11,999,984	37.6293	否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1,600,017	5.0173	否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净资产折股	290,007	0.9094	否
合计			31,890,000	100.00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T-Max Industria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T-Max Industrial (H.K.) Company Limited) 于1999年6月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系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为

677766，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610室，注册资本为10,000元港币。张松先生及翔达（亚洲）有限公司（Target Aim (Asia) Limited）为公司现任董事。公司现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2015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香港天铭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天铭科技，未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香港天铭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港币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香港裕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6日，注册号为91330106697072396K，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屏峰398号1幢234室，法定代表人为钟华，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传铭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天铭科技，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杭州传铭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张松	50	100
合计	50	100

（3）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注册号为913301833418390314，住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鸿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铭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天铭科技，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盛铭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艾鸿冰	20	6.25
2	戴武洁	8	2.5
3	叶迎侠	12	3.75
4	钟华	12	3.75
5	万力	8	2.5
6	王松峰	12	3.75
7	韩艳	6	1.875
8	徐恩华	8	2.5
9	余桔华	8	2.5
10	王乃明	8	2.5
11	叶国康	6	1.875
12	王永泽	6	1.875
13	卢福华	6	1.875
14	王春笋	6	1.875
15	陈秋梅	6	1.875
16	张琦	6	1.875
17	詹勇勇	6	1.875
18	王乙茗	4	1.25
19	高钧	4	1.25
20	徐兵伟	4	1.25
21	周慧芬	2	0.625
22	张富川	2	0.625
23	王自龙	2	0.625
24	海霞	6	1.875
25	麻黎明	6	1.875
26	王莉	6	1.875

27	潘燕儿	6	1.875
28	莫永香	2	0.625
29	邱琳梅	2	0.625
30	范兴	2	0.625
31	方旭杰	4	1.25
32	朱雄杰	4	1.25
33	杨建波	4	1.25
34	徐美旦	2	0.625
35	余航飞	20	6.25
36	周生宝	20	6.25
37	郭赵君	12	3.75
38	杜新法	12	3.75
39	陈全如	20	6.25
40	杨惠忠	20	6.25
41	卿兆波	8	2.5
42	刘光梅	1	0.3125
43	叶玲爱	1	0.3125
合计		320	100

(4)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日，注册号为330183000192171，住所为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建华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建波，注册资本为58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铭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天铭科技，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弘铭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建波	6	10.345
2	蒋芬英	1	1.7241

3	肖明华	2	3.4483
4	熊利萍	2	3.4483
5	曾再光	2	3.4483
6	方金木	2	3.4483
7	庄勋	2	3.4483
8	上官兵坚	2	3.4483
9	周俊杰	2	3.4483
10	李克军	2	3.4483
11	叶建红	2	3.4483
12	马从才	2	3.4483
13	吕庆军	2	3.4483
14	乐早权	2	3.4483
15	万高祥	2	3.4483
16	葛爱芬	2	3.4483
17	何涛	2	3.4483
18	王栓柱	2	3.4483
19	陈定义	2	3.4483
20	朱军军	2	3.4483
21	覃建琼	1	1.7241
22	洪高峰	1	1.7241
23	周巧玲	1	1.7241
24	徐利雯	1	1.7241
25	周媛媛	1	1.7241
26	王怀鲁	1	1.7241
27	李志伟	1	1.7241
28	李伟	1	1.7241
29	孙珍山	1	1.7241
30	郑飞凤	1	1.7241
31	刘恒新	1	1.7241

32	刘旭明	1	1.7241
33	黄志豪	1	1.7241
34	钟丹枫	1	1.7241
35	文艳丽	1	1.7241
合计		58	100

天铭科技现有4名股东,1名法人股东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1名法人股东是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2名非法人股东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天铭科技的发起人及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天铭、杭州传铭和盛铭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999,9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44%,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松先生实际控制香港天铭和杭州传铭,并通过香港天铭和杭州传铭实际控制股份公司94.07%的表决权;艾鸿冰女士作为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通过盛铭投资实际控制股份公司5.02%的表决权。故张松、艾鸿冰夫妇实际控制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99.09%。

公司成立至今,各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公司没有重大决策股东内部协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所有决议均是依法依规召开，各股东均是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判断行使表决权；各股东均没有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综上所述，张松、艾鸿冰夫妇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张松，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海军工程学院；1989年1月至1993年10月任职于青岛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青岛大和实业有限公司；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天铭工贸执行董事；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天铭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艾鸿冰，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10月任职于成都药械厂；1990年11月至1996年8月任深圳裕基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0年2月任香港科汇（亚太）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代表；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任天铭有限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天铭有限董事；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天铭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张松一直担任天铭有限董事长职务，艾鸿冰一直担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松担任天铭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艾鸿冰担任天铭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两人主导了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天铭有限设立及出资

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由平阳县华立起重电机厂和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其中，平阳县华立起重电机厂以货币出资 14 万美元，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6 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70%、30%。

2000 年 2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99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0 年 4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335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0 月 20 日，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勤会（2000）验 1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0 月 20 日，天铭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设立出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平阳县华立起重电机厂	140,000	70.00	货币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天铭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6 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6 万美元。其中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由原平阳县华立起重电机厂改制成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4.4 万美元，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 21.6 万美元。

2002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经贸资浙府字[2000]007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年12月18日，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勤会（2002）验4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8日，天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缴纳13.2万美元。

2003年11月25日，杭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中勤会（2003）验2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25日，天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3年12月16日，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	184,000	40.00	货币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276,000	60.00	货币
合计	460,000	100.00	-

（三）天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将18.4万美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以18.4万美元转让给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6日，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与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07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该次股权转让系私营企业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约定，股权转让款已交割完毕。

2009年12月30日，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184,000	40.00	货币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276,000	60.00	货币
合计	460,000	100.00	-

（四）天铭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4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由合资双方按比例以2004年度至2005年度在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0年10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07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30日，富阳富春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富会验[2010]04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8月31日，天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0年11月9日，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合计	2,000,000	100.00	-

（五）天铭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6002万美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2.6002万美元，其中新股东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10.6668万美元，新股东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1.9334万美元。

2015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0]00707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香港天铭、杭州传铭、盛铭投资和弘铭投资的相关补充协议，本次增资盛铭投资实际出资折合 523,303.35 美元，其中 106,668.00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弘铭投资实际出资折合 94,848.73 美元，其中 19,334.00 美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以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5 年 8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05〕2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天铭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	37.629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56.444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8	5.0173	货币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4	0.9094	货币
合计	2,126,002	100.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净资产 66,507,927.12 元扣除利润分配 2,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64,507,927.12 元为基准，按 2.0228261875:1 的比例折合为天铭科技的注册资本 3,189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分为 3,189 万股，净资产溢价部分 32,617,927.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514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408.89 万

元。

2015年11月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55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股本3,189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盛铭投资和弘铭投资出具的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相应合伙人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将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天铭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11月4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00543657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17,999,992	净资产出资	56.4440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11,999,984	净资产出资	37.6293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17	净资产出资	5.0173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007	净资产出资	0.9094
合计	31,890,000	-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注册号为

913301063419236719，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307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

车铭技术目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尚处于前期设计、研发阶段。

（2）股本及演变

①2015年6月，车铭技术成立

2015年6月5日，天铭有限签署了《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此章程，车铭技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5万元，由天铭有限单独以货币方式出资；车铭技术法定代表人为张松，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欣大厦307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

2015年6月1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5]第315628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企业名称“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车铭技术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000418470的《营业执照》。

车铭技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100	货币
合计	35	100	

②2015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12日，天铭有限做出决定，将车铭技术注册资本由35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10月12日，车铭技术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车铭技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	--

2、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5日，注册号为91330101074312648U，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0418-A0420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杨惠忠，注册资本为1,333,333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批发**：电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动工具、电线电缆。

九维电机目前主要从事电机生产设备的研发，拟投产建成无刷电机定子绕线生产线，尚处于研发阶段。

(2) 股本及演变

①2013年7月，九维电机成立

2013年6月17日，杨惠忠、卿兆波签署了《杭州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此章程，九维电机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九维设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杨惠忠认缴出资60万元，卿兆波认缴出资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0418-A0420号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自动化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自动化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3年6月1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3]第959581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企业名称“杭州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杭州英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杭英验字[2013]第94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7月24日，九维设备已收到其股东杨惠忠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卿兆波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5日，九维电机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98000064203的《营业执照》。

九维设备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惠忠	600,000	60	货币
卿兆波	40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②2014年8月，第一次减资

2014年6月21日，九维设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九维设备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少至60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杨惠忠原持有九维设备60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剩余36万元股权；卿兆波原持有九维设备40万元股权，减资方式为货币，减资后剩余24万元股权。

2014年6月21日，九维设备将减资事宜在《投资周刊》公告，提示债权人向九维设备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014年8月13日，与债权人包巍就公司全部的40万元债务达成了《债务偿还协议》。

2014年8月13日，九维设备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减资完成后，九维设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杨惠忠	360,000	60	货币
卿兆波	240,000	4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	

③2014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4年12月12日，九维设备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I. 增加注册资本73.3333万元；II. 吸收天铭有限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5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53.3333万元投资款计入注册资本，310.6667万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吸收张凯翔为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 20 万元投资款计入注册资本，116.5 万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III. 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该次增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约定。

2014 年 7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4]第 153283 号），核准九维设备变更企业名称为“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九维电机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九维电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	40	货币
杨惠忠	360,000	27	货币
卿兆波	240,000	18	货币
张凯翔	200,000	15	货币
合计	1,333,333	100	

④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1 日，九维电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凯翔将持有九维电机 15% 的 2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天铭有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张凯翔与天铭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九维电机 15% 的 20 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 20 万元股权）作价 0 万元转让给天铭有限，由天铭有限按照章程约定缴纳相应出资额。张凯翔系实际控制人张松之子，该次增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约定。

2015 年 5 月 25 日，九维电机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维电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3,333	55	货币
杨惠忠	360,000	27	货币
卿兆波	240,000	18	货币
合计	1,333,333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松，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艾鸿冰，董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余航飞，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天铭有限采购技术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天铭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4、周生宝，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4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上海汽轮机厂，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欣荣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0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天铭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天铭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

5、郭赵君，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杭州五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浙江环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天铭科技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杜新法，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天铭有限研发部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天铭科技监事会主席。

2、王乃明，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天铭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3、杨建波，女，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杭州富阳宾馆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富阳龙山饭店前厅部主管；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天铭有限行政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天铭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松，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艾鸿冰，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余航飞，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周生宝，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郭赵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8.08	8,007.09	7,354.21
净利润（万元）	789.93	444.08	6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8.75	444.08	6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83	149.45	7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47	149.45	70.50
毛利率（%）	26.73	24.18	22.05
净资产收益率（%）	15.32	8.7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72	2.94	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5	19.58	32.63
存货周转率（次）	1.86	3.16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3.87	144.18	36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0	0.25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725.42	7,880.01	6,918.69
所有者权益（万元）	6,655.39	5,487.45	4,86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532.48	5,305.54	4,861.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3.84	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3.71	3.40
资产负债率（%）	23.64	30.99	29.73
流动比率（倍）	3.10	2.35	2.29
速动比率（倍）	2.11	1.49	1.41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康

项目小组成员：王康、徐铁云、孙登元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4 层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游弋、张伟、邹泽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德勇、金闻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755900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晗、潘华锋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具体业务如下：

1、绞盘：

Xpower 系列电动绞盘

Xpower 系列电动绞盘是公司按照全新工业造型设计出的全系统完全防水电动绞盘，防水能力符合 IP68 标准。此类产品配备有 ISM（集成继电器控制系统）、低能耗电机和高效减速箱，产品使用更加柔软的钢缆（纤维缆），并且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更低，具有更高的效率及可靠性。此外产品规格覆盖 8,500 到 12,500 磅。



OUTBACK 系列一体机电动绞盘

由于产品通过全钢精加工机芯，因而可以保障产品具有强大的动力输出与超负荷能力。产品同时装配有 ISM（集成继电器控制系统），从而可以使控制电路

寿命远超过其他普通绞盘控制电路。远距离（30米）无线遥控系统则提升了操作的便捷性。此外，在产品造型方面采用一体机前脸造型设计，完美匹配多款越野及皮卡车，产品规格覆盖 9,500 到 12,000 磅。



PERFORMANCE 系列电动绞盘

产品采用 Dyneema 纤维绞盘绳替代钢丝绳，使得绞盘重量大大减轻，也避免了使用钢丝绳可能带来的安全问题。产品同时具备 OFFROAD 系列和 OUTBACK 系列一体机电动绞盘的各项优点。产品规格覆盖 9,000 到 9,500 磅。



ATW 系列电动绞盘

该系列电动绞盘同样采用 Dyneema 纤维绞盘绳替代钢丝绳，使得绞盘重量大大减轻，体积只有普通绞盘一半左右，是目前市场上最高性重比绞盘之一，具有重量轻（不到 17kg），拉力强劲等特点。非常适合吉姆尼等小型越野车和沙滩全地形车等车型。产品规格覆盖 2,500 到 6,000 磅。



消防专用电动绞盘

公司生产的全新消防系列专用电动绞盘已经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该型号绞盘拥有大功率串激工业电机，四级减速机构、过载保护装置，防水等级达到 IP67，是城市主战消防车、抢险救援车的必备产品。规格覆盖 13,500 到 18,500 磅。



液压绞盘

(1) CEW 系列液压绞盘

CEW 系列绞盘是 T-MAX 自主研发的工业类应用绞盘之一，主要配置有：4 级行星轮传动系统、双刹车系统（机械刹车和电磁刹车）、轴向伸缩离合系统、工业用自锁离合手柄、热保护装置、急停开关和力矩限制器，可安装在汽车及特种车辆上用于工程安装、油田钻探、道路清障等现场吊拉牵引重物。

作为一款工业绞盘，CEW 系列绞盘可以在工作中提供高效的工作表现及可靠的安全性能，并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效率高、压力大、安装简单、操作灵活、维护方便等特点，可直接用于汽车电瓶进行工作。

此外，与液压绞盘相比，该款工业电绞盘具有更高的性价比，使消费者在工业场合绞盘的使用上有了更多的选择。



(2) CHW 系列液压绞盘

CHW 系列液压绞盘是 T-MAX 自主研发的另一款液压绞盘。与 CHW PRO 系列相比,该款液压绞盘具有更高的性价比,绞盘机身主要采用了铸钢绳筒支座,配置二级行星轮传动系统、工业用自锁式离合手柄、螺旋作用多盘片机械刹车,并可选气动或液压离合。CHW 系列液压绞盘主要用于轻工业场所,如道路清障,伐木工地等拖拉牵引重物的应用。



(3) CHW PRO 系列液压绞盘

CHW PRO 系列液压绞盘是 T-MAX 继 CEW 工业绞盘之后,自主研发的另一款工业用绞盘。该绞盘由液压驱动,绞盘全身由高强度铸钢做成,并配备了平衡阀、二级行星轮传动系统、滚针轴承、工业用自锁式离合手柄(可选装气动或液压离合系统)、弹簧作用液压盘式刹车灯高端配件,可适用于各种工业场合,如工程安装、油田钻探、等现场起吊、拖拉牵引重物。



2、电动踏板

智上系列电动脚踏板

该产品拥有全自主知识产权，配备双电机加六连杆设计、智能防夹、磁控门信号开关系统和全铝工业设计防滑踏板，符合 IP68 防水标准。同时也是全球全面掌握车用电动踏板技术及专利的少数厂家之主打产品。该产品作为目前市场上的功能性、耐用性、装饰性以及性价比最高的产品，规格已覆盖高端 SUV、皮卡车和商务车等 20 余款车型。





3、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

越野弹力拖车带

该产品是由高强度进口尼龙构成，重量轻，是车辆自救、互救、野外拖车施救的必备产品。拖车带在使用过程中具有 20%的延展性并且耐酸、耐碱、耐腐蚀，从而可以在拖救过程中避免刚性连接造成的二次伤害。该产品规格覆盖 8 吨到 15 吨的车辆。



高强度拖车及绞盘用纤维绳

产品采用世界上强度最高的进口 DSM 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制成，可达到同样直径高强度钢丝绳的抗拉强度，但重量仅为钢丝绳的十分之一。T-MAX 绞盘纤维绳表面光滑、摩擦系数低、不易起毛、耐酸、耐碱、耐寒、耐腐蚀、耐紫外线、易存放，绞盘绳表面覆盖的进口聚酯层具有耐热的功能，非常适合绞盘使用。T-MAX Dyneema 系列纤维绞盘绳可在对强度、重量和安全性等要求极高的环境

下替代钢丝绳使用，规格覆盖 2,500 到 15,000 磅。

T-M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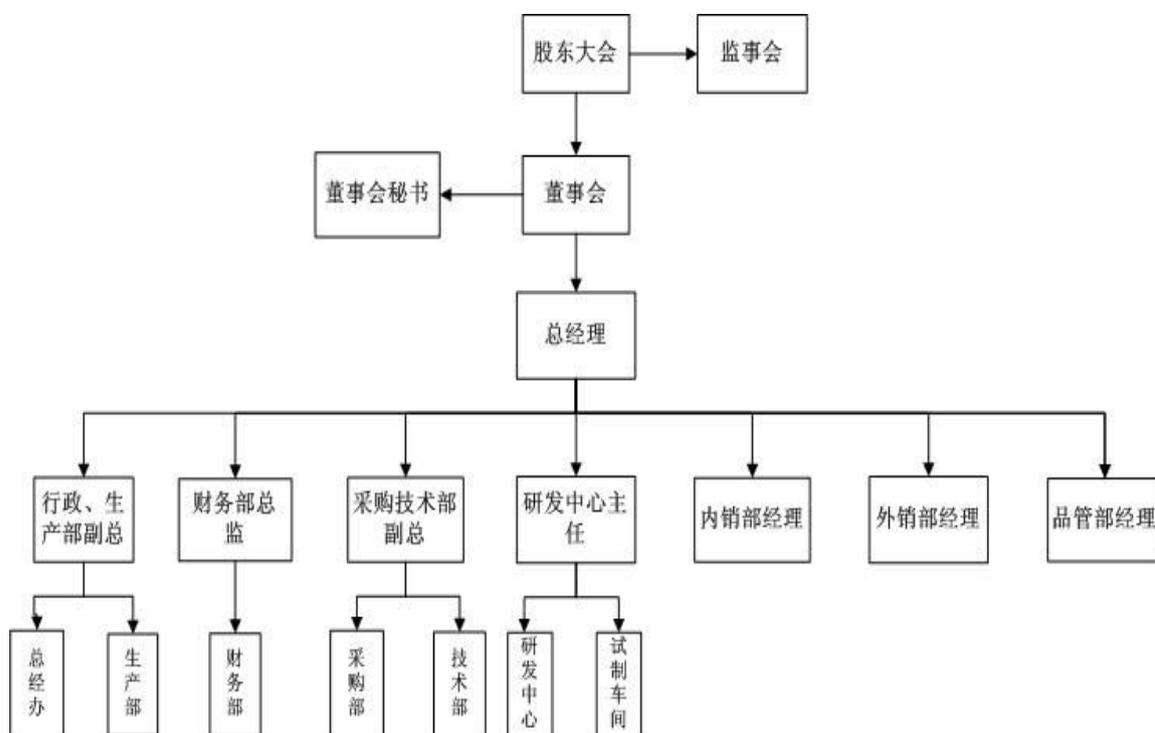
尾门合页

T-MAX 尾门加强合页适用于 07-15 款 JK 牧马人。产品可以有效地解决备胎支架异响等问题，无需定期维护。产品设计理念周全，不破坏原车结构，开门可单手操作，不需要先打开备胎支架再打开后备箱，因而更加方便实用。尾门合页整体采用高强度底板冲压成型，加机械手焊接制作而成，备胎支架与尾门摆页通过多个高强度螺丝对穿紧固增加强度，所以成品比一般产品强度更高。合页轴承与尾门摆页为一体，让合页整体受力更加均匀，而非所有受力点都在尾门合页轴承上，让尾门合页更加经久耐用。产品可安装原车高位刹车灯，不需要切割高位刹车灯。T-MAX 尾门加强合页最大可容纳 37 寸备胎，并且预留了安装孔位，可根据备胎尺寸大小调节，设计考虑周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湖分公司

西湖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营业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屏峰 398 号 2 幢 248 室，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0500036501，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起重机械、电动工具、高强度尼龙绳、高强度拖车带、高强度工业吊装带、电动脚踏板和液压绞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1 日止。

（三）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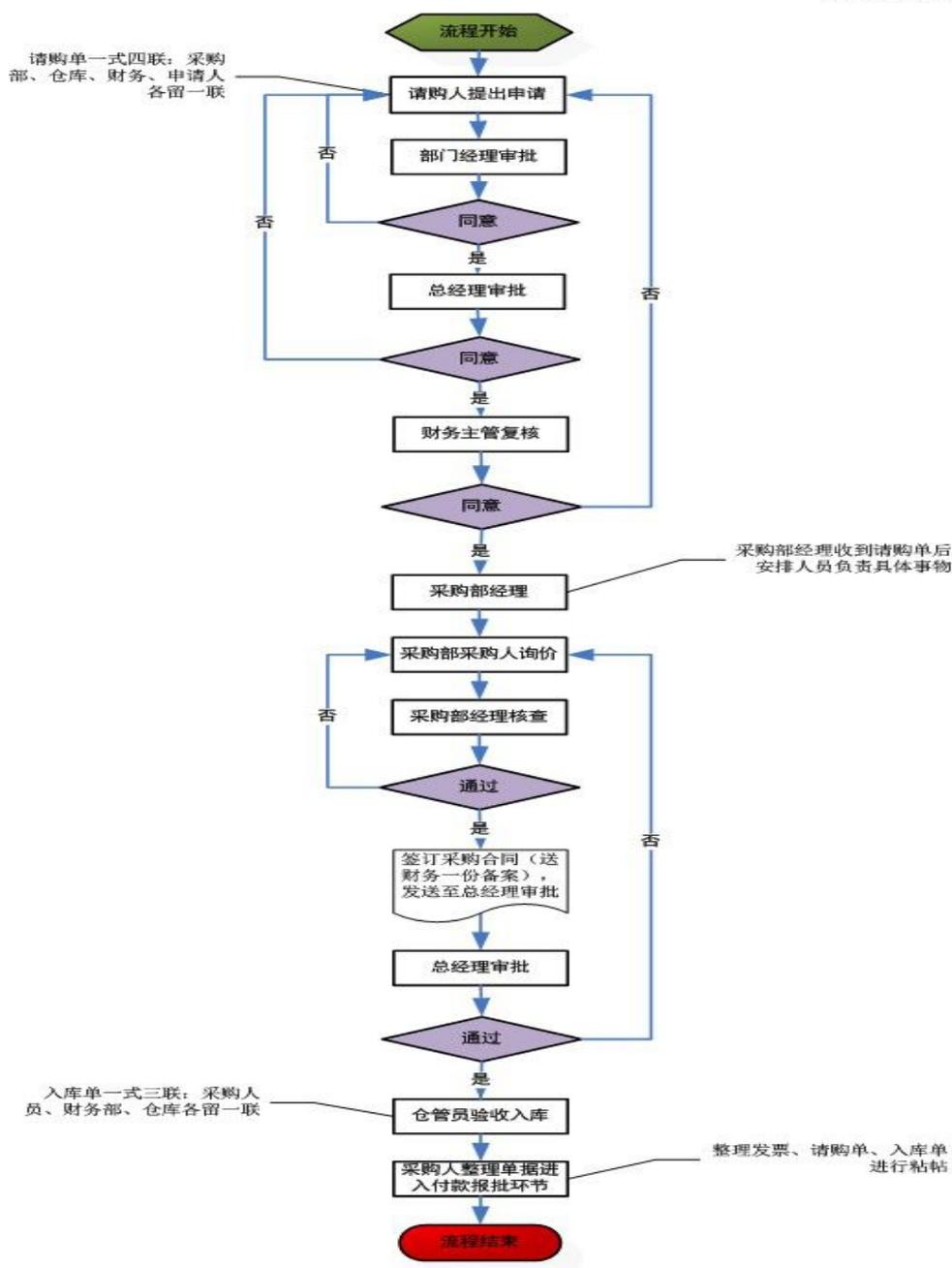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该业务目前的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首先由需求部门负责填写请购单，并经部门负责人确认，总经理审批，财务主管复核，将请购单送至采购部。采购部门收到经批准的请购单后，经过比价等流程进行订货，并签订相应的合同，该合同应有总经理签字确认，并送财务部门备案。总部仓库或生产仓库根据经批准的请购单对供应商发来的商品进行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根据实际入库商品的品名和数量开具一式三联的入库单（采购人员、财务部、仓库各留一联），完成商品的验收入库。采购人员将供应商发票，请购单，入库单进行粘贴并签字，经所属负责人签字，财务主管复核，总经理审批后交到财务进行款项的支付或者确认负债。

公司电动和液压绞盘产品业务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采购与付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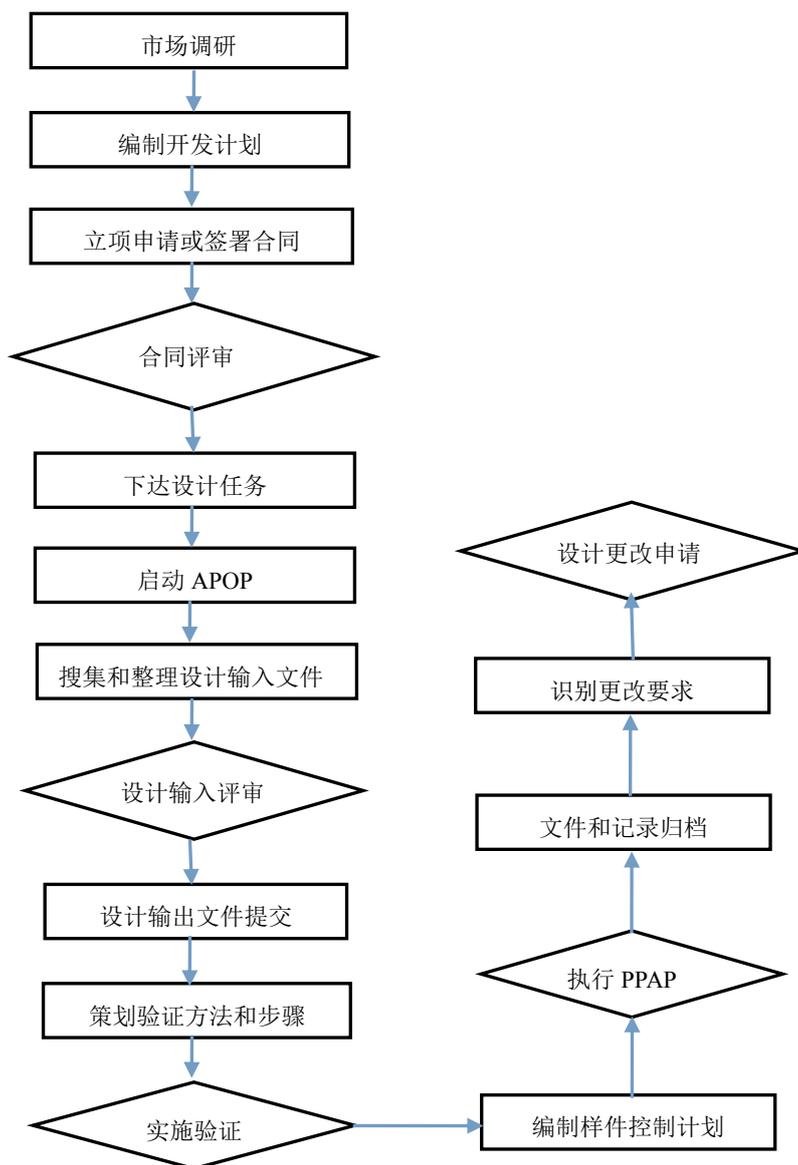


(2) 研发流程

公司在接到新产品开发要求后，技术质检部经理根据本公司以往相应产品的有关信息，确定本次任务的负责人，组织编制《设计开发计划书》，报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销售部或技术质检部收集有关的产品技术资料，新产品试制负责人负

责收集本公司以往类似产品生产的图纸、工艺、检测数据、类似设计开发信息等资料，由相关部门（人员）根据要求进行试制和开发。设计和开发输出文件在确认前由试制任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评审。产品研发完成后，由试制任务负责人组织检测，与设计输入规定的图样、有关技术指标进行对比、验证。在成功的设计开发验证后，进行设计和开发确认，以确保样机符合规定，满足用户要求。

公司电动和液压绞盘产品业务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3) 生产流程

计划和安排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或者对销售的预测来签发预先按顺序编号的生产通知单。仓管员根据生产部门的材料需求发出原材料，并编制一式三联的领料单（领料人、财务、仓库各留一联），领料单上有发料人及领料人员的签名，领料单上列示所领材料的编码、名称和数量。

生产产品，由生产部门根据实际消耗编制车间消耗表及本月车间的留存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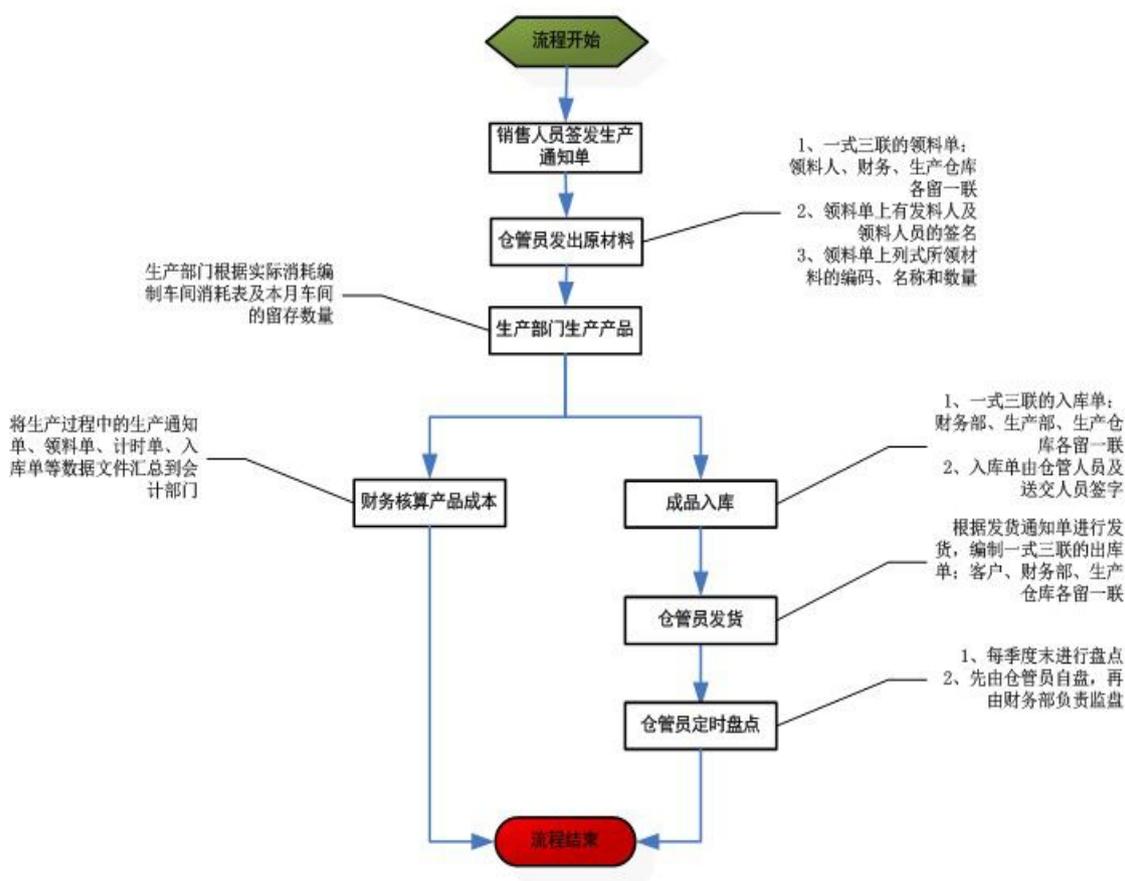
核算产品成本，将生产过程中的生产通知单、领料单、计时单、入库单等数据资料汇集到会计部门，由会计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成本计算表。

存储产成品，由仓管员进行点验和检查，并出具相应的一式三联的入库单（财务部，生产部，仓库各留一联），入库单由仓管人员签字，及送交部门人员的签字。

发出产成品，仓库员根据发货通知单进行发货，并编制一式三联的出库单（客户、财务、仓库各留一联），每季度末由仓库员、车间对各自所管辖的存货进行盘点，并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盘，如盘点出现差异则形成盘点差异表，寻找形成差异的原因，经相关部门主管签字确认，财务复核，报总经理审批，最后汇总到财务，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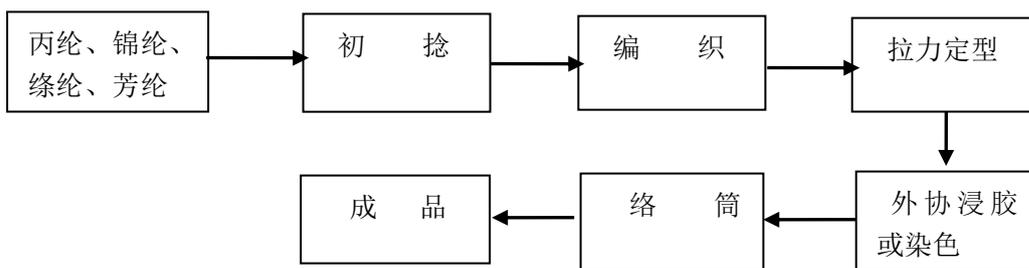
公司电动和液压绞盘产品业务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生产存货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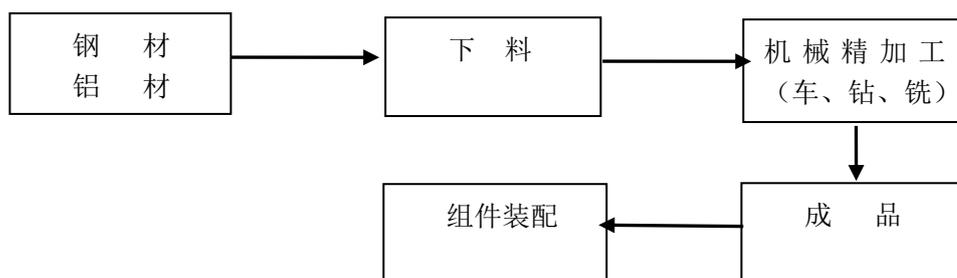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尼龙绳、拖车带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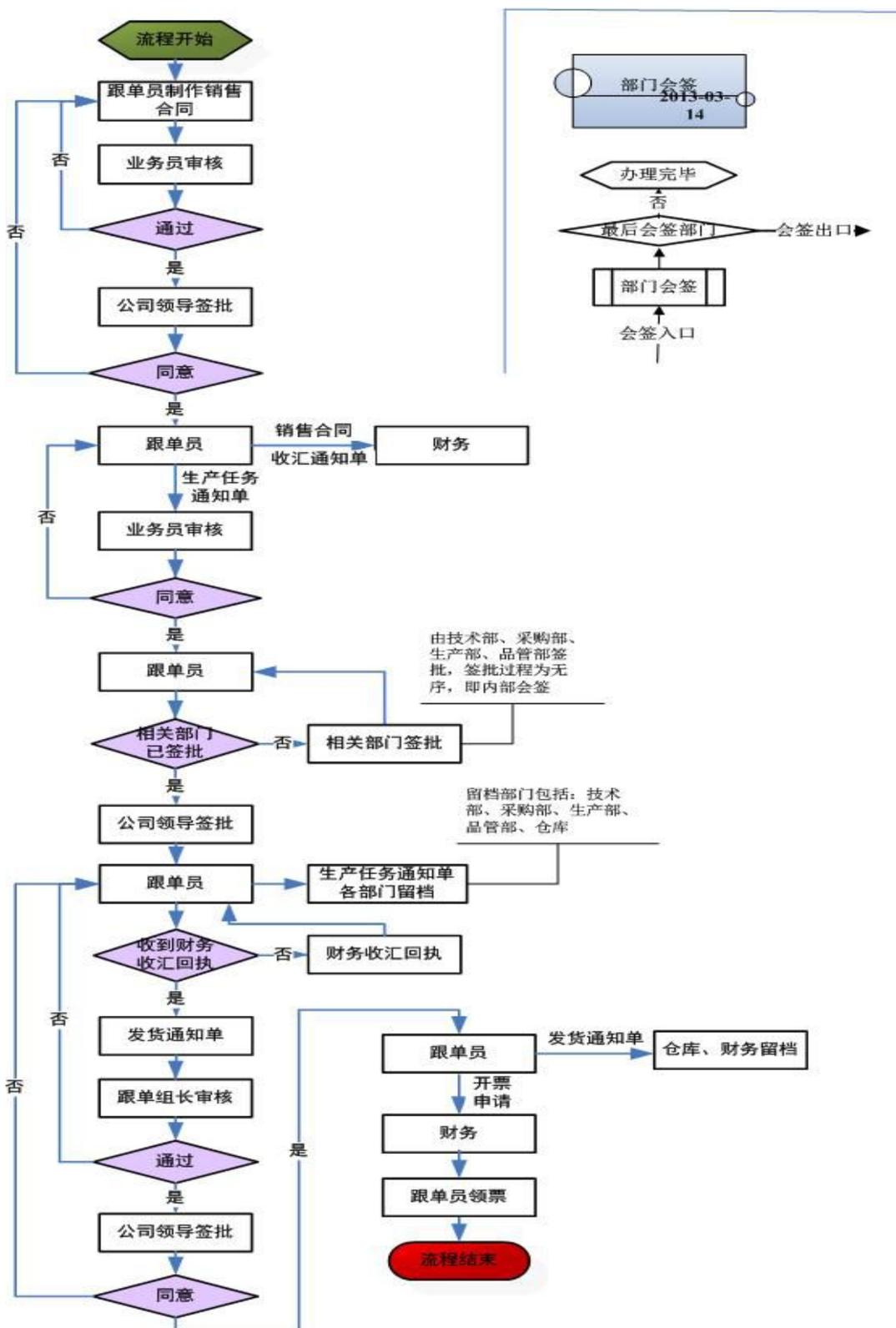
电动踏板、绞车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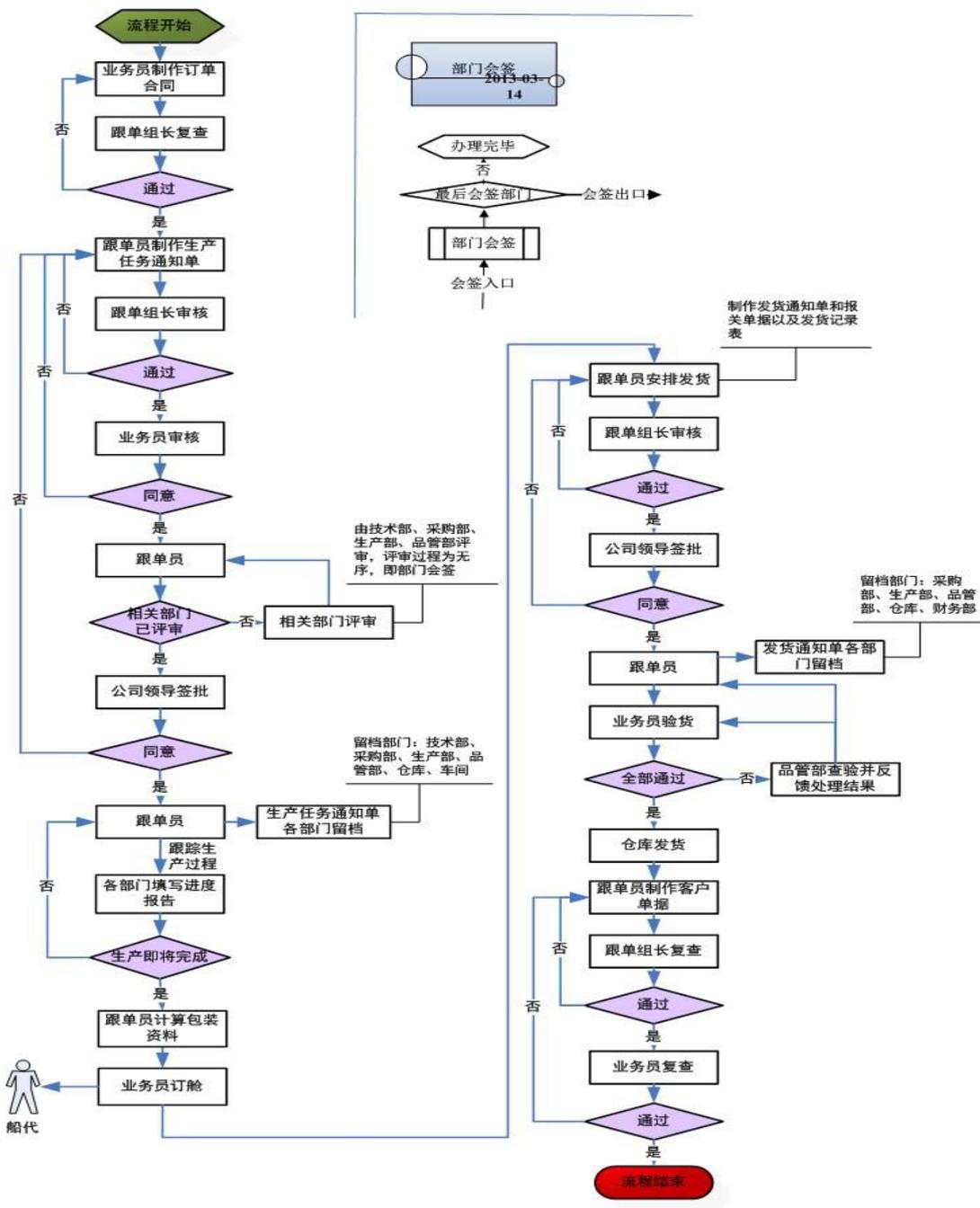
(4) 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收到订单，经总经理审批，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安排生产，进入生产流程。如需收取预收款，销售部门填制一式三联（财务留二联，销售人员留一联），收汇通知单交到出纳处，由出纳核实后签字确认收款。生产完成后到合同确定的交货日期由销售人员填写一式三联的发货通知单（销售部门、财务、仓库各留一联），发货通知单应由销售主管复核、总经理审批。仓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在规定日期整理货物，安排发货编制一式三联的出库单。销售人员填写开票申请交到财务开具销售发票，开票申请后附经审核批准的合同、发货通知单、出库单、收汇通知单。开票的名称、金额和数量与合同等附件相一致。若发生因出现质量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的销售退回，连同原已开具的发票、出库单、发货通知及退回入库的入库单交到财务，办理款项的退回手续。收取货款确认销售或者确认资产。

公司电动和液压绞盘业务国内销售流程图如下：



公司电动和液压绞盘业务国外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近年来致力于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技术开发，将先进的技术运用于产品的生产。

1、单级行星减速机构技术

单级行星减速机构包括壳体、传动齿轮轴和行星机构组件。行星机构组件包括行星架、行星齿轮、内齿圈、动力输出部件。三个行星齿轮装在行星架上，分别与传动齿轮啮合；内齿圈安装在壳体内，与行星齿轮啮合；动力输出部件具有输入齿轮部和输出齿轮部，输入齿轮部与行星轮啮合，输出齿轮部与卷筒内齿部啮合。采用单级行星机构实现大速比的减速功能，传动效率高，结构简单，重量轻，成本低。

2、偏心块式刹车结构技术

公司产品制动装置采用偏心块式刹车结构。其中制动套固定在卷筒的轴向中心孔内，制动主动轴的一端与电机的输出端相连，另一端可旋转地安装在制定套内并具有第一轴向凸出部；制动从动轴一端可旋转地安装在制动套内且具有与第一轴向凸出部相对的第二轴向凸出部；制动块设在第一轴向凸出部和第二轴向凸出部之间；弹性件一端连接到第二轴向凸出部的与第二轴向凸出部相对的表面上且另一端与所述制动块相连且将制动块常推向第一轴向凸出部。制动装置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制动可靠，不容易发生故障。

3、大电流密封继电器技术

电动绞盘采用大电流集成继电器，依靠机械互锁装置来保证在同一时间内仅接通一对正向触电或反向触电，从而实现电机的正反转。元器件数量少，可靠性高，外形体积小，有利于控制器在绞车外壳内部的隐藏；继电器采用耐电流材料作为触点材料，使得继电器可以承受 500A 的大电流；继电器采用全密封结构设计，防护等级达到 IP68，具备在水下工作的能力。

4、六连杆机构技术

该技术使用六连杆机构来实现电动踏板的伸出和收回动作。该技术所使用的平面铰链六杆机构由一根固定杆件和五根活动杆件组成，电机驱动其中一根连架杆转动，带动其他杆件运行，从而实现机构设计的运行轨迹；铰链采用高强度不锈钢轴，这既满足了机构强度要求，又具备了良好的耐腐蚀功能；杆件采用力学性能优良的铝压铸材质，保证机构承载达到 300 千克；该技术具有行程大、使用范围广、刚性好、强度高、运行更加平稳、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5、双电机驱动技术

电动踏板主要采用单侧踏板双机构双电机结构。一侧踏板由两个伸缩机构驱动，每个伸缩机构由一个涡轮减速电机驱动。当电动踏板系统感应到开门信号时，两个涡轮减速电机同时驱动伸缩机构运动，伸缩机构带动踏板从车底伸出，直至踏板运行到设定位置；当电动踏板系统感应到关门信号时，两个涡轮减速电机同时驱动伸缩机构运动，伸缩机构带动踏板收回，直至踏板运行到车底设定位置。由于涡轮减速电机具有反向自锁功能，所以踏板可以处于收回状态不会下垂。产品采用双电机驱动方式，具有制造成本低、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不易下垂、同步性好等优点。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铭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项国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天铭有限	MUSCLELIFT	8653754	第 6 类	2011.9.21 至 2021.9.20
2	天铭有限	MUSCLELIFT	8653796	第 12 类	2011.9.21 至 2021.9.20
3	天铭有限	MUSCLELIFT	8653809	第 22 类	2011.9.28 至 2021.9.27
4	天铭有限	MUSCLELIFT	8653772	第 7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5	天铭有限	重力	9040590	第 22 类	2012.1.21 至 2022.1.20
6	天铭有限	重力	9040593	第 6 类	2012.4.21 至 2022.4.20

7	天铭有限		9060915	第 6 类	2012.1.28 至 2022.1.27
8	天铭有限		9040592	第 12 类	2012.1.21 至 2022.1.20
9	天铭有限		9060955	第 22 类	2012.1.28 至 2022.1.27
10	天铭有限		9061007	第 35 类	2012.2.28 至 2022.2.27
11	天铭有限		11208052	第 12 类	2013.12.7 至 2023.12.6
12	天铭有限		11208039	第 12 类	2013.12.7 至 2023.12.6
13	天铭有限		11208060	第 12 类	2013.12.7 至 2023.12.6
14	天铭有限		7683852	第 7 类	2010.11.28 至 2020.11.27
15	天铭有限		7683851	第 9 类	2011.3.7 至 2021.3.6
16	天铭有限		7683850	第 35 类	2011.1.7 至 2021.1.6
17	天铭有限		7683849	第 37 类	2010.12.21 至 2020.12.20
18	天铭有限		7683848	第 38 类	2010.12.21 至 2020.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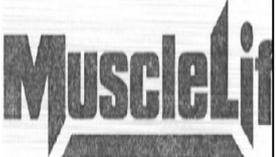
19	天铭有限		7683847	第 39 类	2011.1.7 至 2021.1.6
20	天铭有限		7683846	第 42 类	2011.1.7 至 2021.1.6
21	天铭有限		7683785	第 45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22	天铭有限		7647429	第 6 类	2013.2.21 至 2023.2.20
23	天铭有限		7647423	第 7 类	2010.11.21 至 2020.11.20
24	天铭有限		7647424	第 9 类	2011.9.21 至 2021.9.20
25	天铭有限		7647425	第 11 类	2011.4.14 至 2021.4.13
26	天铭有限		7683932	第 7 类	2010.12.7 至 2020.12.6
27	天铭有限		7683931	第 9 类	2011.6.14 至 2021.6.13
28	天铭有限		7683842	第 35 类	2011.2.7 至 2021.2.6
29	天铭有限		7683841	第 37 类	2012.9.28 至 2022.9.27
30	天铭有限		7683840	第 38 类	2011.3.7 至 2021.3.6

31	天铭有限		7683838	第 42 类	2011.5.7 至 2021.5.6
32	天铭有限		7683837	第 45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33	天铭有限		7647426	第 6 类	2010.11.21 至 2020.11.20
34	天铭有限		7647427	第 7 类	2010.11.21 至 2020.11.20
35	天铭有限		7647430	第 9 类	2011.3.7 至 2021.3.6
36	天铭有限		7647428	第 11 类	2011.4.14 至 2021.4.13

(2) 国外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铭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国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国
1	天铭有限		1197158	第 7 类	2006.3.10	澳大利亚
2	天铭有限		1991445	第 22 类	2010.7.9	印度
3	天铭有限		1085748	第 6,7,12,22 类	2010.11.5	马德里
4	天铭有限		1085748	第 6,7,12,22 类	2012.6.7	澳大利亚

5	天铭有限		1085748	第 6,7,12,22 类	2012.5.24	俄罗斯
6	天铭有限		1085748	第 6,7,12,22 类	2012.6.26	欧盟
7	天铭有限		1093243	第 6,7,12,22, 35类	2011.6.29	马德里
8	天铭有限		1093243	第 6,7,12,22, 35类	2012.6.7	澳大利亚
9	天铭有限		1093243	第 6,7,12,22, 35类	2012.9.24	俄罗斯
10	天铭有限		1093243	第 6,7,12,22, 35类	2012.8.29	欧盟
11	天铭有限		5672593	第7类	2014.5.23	日本
12	天铭有限		4496588	第 6,7,12,22 类	2014.3.18	美国
13	天铭有限		4496590	第 6,7,12,22, 35类	2014.3.18	美国
14	天铭有限		4560881	第12类	2014.7.1	美国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2、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0 项专利，其中国内专利 61 项，国外专利 9 项具体如下：

(1) 国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导绳装置	ZL200910202909.4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9.05.18-2028-5-17
2	一种导绳装置	ZL201010000569.X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10.01.12-2030.01.11
3	绞车	ZL200810225416.8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8.10.29-2028.10.28
4	绞车及其制动装置	ZL200810225417.2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8.10.29-2028.10.28
5	直流电机	ZL200910174206.5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9.09.23-2029.09.22
6	接线器	ZL200810008339.0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8.02.26-2028.02.25
7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1010515268.0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10.10.18-2030.10.17
8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0810110563.0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8.06.03-2028.06.02
9	一种车用脚踏板的伸缩机构	ZL200710067264.9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7.02.14-2027.02.13
10	可伸缩车辆脚踏机构	ZL200610154562.7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6.11.08-2026.11.07
11	伸缩装置和具有它的车用脚踏板设备	ZL200810110562.6	发明专利	天铭有限	2008.06.03-2028.06.02
12	绕线装置	ZL201110412354.3	发明专利	九维电机	2011.12.12-2031.12.11
13	滑槽型可伸缩车辆脚踏机构	ZL200620139793.6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06.11.08-2016.11.07
14	绞车的动力传动机构和动力装置	ZL200820123334.8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08.10.29-2018.10.28
15	绞盘装置	ZL201220390698.9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16	继电器	ZL201220262163.3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5.31-2022.05.30
17	继电器的上壳	ZL201220259198.1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5.31-2022.05.30
18	用于继电器的磁芯组件	ZL201220605708.6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11.15-2022.11.14
19	继电器的上壳组件	ZL201220258053.X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5.31-2022.05.30
20	用于绞盘的控制装置	ZL201220390837.8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21	汽车踏板	ZL201220390718.2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22	一种汽车及其踏板组件	ZL201220390793.9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23	一种汽车踏板	ZL201220390696.X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24	汽车及其踏板组件	ZL201220390996.8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25	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具有其的汽车	ZL201220390955.9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26	一种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具有其的汽车	ZL201220390980.7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27	绞盘装置及具有该绞盘装置的拖车	ZL201220390791.X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28	一种继电器	ZL201220605755.0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11.15-2022.11.14
29	车辆和用于车辆的脚踏板设备	ZL201420142063.6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4.03.26-2024.03.25
30	一种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具有其的汽车	ZL201420062806.9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4.02.12-2024.02.11
31	踏板连接座	ZL201420063412.5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4.02.12-2024.02.11
32	车用脚踏板设备及其伸缩装置	ZL201420450643.1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4.08.11-2024.08.10
33	用于汽车的踏板组件及具有其的汽车	ZL201420062684.3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4.02.12-2024.02.11
34	汽车踏板	ZL201220390718.2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35	带有防护板的踏板	ZL201420062728.2	实用新型	天铭有限	2014.02.12-2024.02.11
36	一种电机定子的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ZL201420583786.X	实用新型	九维电机	2014.10.10-2024.10.09
37	电机定子的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ZL201420585101.5	实用新型	九维电机	2014.10.10-2024.10.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38	绝缘端盖、电机定子和电机	ZL201420584505.2	实用新型	九维电机	2014.10.10-2024.10.09
39	液压绞车	ZL200630116106.4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06.08.29-2016.08.28
40	电动绞车	ZL200830096314.1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08.04.30-2018.04.29
41	车用电动踏板伸缩机构（GMC）	ZL200830096304.8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08.04.30-2018.04.29
42	车用电动踏板伸缩机构（DR）	ZL200830096303.3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08.04.30-2018.04.29
43	便携式充气泵	ZL200930208160.5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09.09.18-2019.09.17
44	电动绞盘	ZL200930208162.4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09.09.18-2019.09.17
45	便携式充气泵	ZL200930208161.X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09.09.18-2019.09.17
46	继电器	ZL201230214157.6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2.05.31-2022.05.30
47	雪地绞盘	ZL201230372403.0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48	控制器	ZL201230370712.4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49	绞盘	ZL201230619374.3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2.12.11-2022.12.10
50	绞盘	ZL201230619403.6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2.12.11-2022.12.10
51	汽车踏板（1）	ZL201230372405.X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52	汽车踏板（2）	ZL201230372404.5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2.08.08-2022.08.07
53	踏板	ZL201430010781.3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4.01.15-2024.01.14
54	踏板（一）	ZL201430020835.4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4.01.25-2024.01.24
55	踏板（二）	ZL201430020831.6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4.01.25-2024.01.24
56	踏板（三）	ZL201430020834.X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4.01.25-2024.01.24
57	踏板（四）	ZL201430020836.9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4.01.25-2024.01.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58	用于绞盘的控制盒	ZL201230619468.0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2.12.11-2022.12.10
59	尾门合页	ZL201330184275.1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3.05.16-2023.05.15
60	踏板	ZL201430010795.5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4.01.15-2024.01.14
61	尾门合页	ZL201430396130.2	外观设计	天铭有限	2014.10.20-2024.10.19

(2) 国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1	Winch	US 7,614,609 B1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天铭有限)	2008.12.29-2028.12.28
2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for vehicle step	US 7,712,755 B2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天铭有限)	2007.10.09-2027.10.08
3	Vehicle step apparatus and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therefor	US 8,052,162 B2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天铭有限)	2008.06.17-2028.06.16
4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with the same	US 8,042,821 B2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天铭有限)	2008.06.17-2028.06.16
5	Cable guiding device	US 8,267,379 B2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天铭有限)	2010.07.07-2030.07.06
6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for vehicle step	US 8,205,901 B2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2010.02.17-2030.02.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权利期限
				(天铭有限)	
7	Direct current motor	US 8,519,647 B2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天铭有限)	2010.07.07-2030.07.06
8	Extending and retracting device and vehicle step apparatus having the same	US 8,469,380 B2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天铭有限)	2011.01.05-2031.01.04
9	Winch and braking device thereof	US 7,806,386 B2	发明专利	T-Max(Hang Zhou) Industrial Co.,Ltd. (天铭有限)	2008.12.29-2028.12.28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权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专利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所有权号	座落	所有人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元）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富国用（2004）第 003716 号	富阳市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民联村）	天铭有限	21572.24	2003年10月28日	2053年10月28日	1,668,300.03	工业	出让	抵押

注：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土地使用权尚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000437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37154	杭州海关	长期有效
3	ISO/TS 16949:2009	0161112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13.4.18-2.14.4.17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17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9-2017.9.28
5	业务登记凭证	143301832008061793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富阳支局	长期

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拟建设适合天铭科技产品销售的网络平台，尚处于前期设计、研发阶段，亦尚未取得相关后期经营所需专项资质。

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机生产设备的研发，拟投产建成无刷电机定子绕线生产线，尚处于研发阶段，亦尚未取得相关后期经营所需专项资质。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48,513.03	8,014,876.77	13,633,636.26	62.98
通用设备	1,619,977.49	1,088,661.30	531,316.19	32.80
运输工具	3,640,157.01	2,749,840.97	890,316.04	24.46
专用设备	8,632,379.40	4,780,738.30	3,851,641.1	44.62

合计	35,541,026.93	16,634,117.34	18,906,909.59	
----	---------------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号	房产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账面价值(元)	抵押 情况
1	天铭有 限	富房权证更字第 174129 号	东洲工业园 5 号路 5 号 1 幢	2,210.66	工业	12,248,558.23	最高 额抵 押合 同 2014 063 S12 4
2	天铭有 限	富房权证更字第 174135 号	东洲工业园 5 号路 5 号 2 幢	6,026.67			
3	天铭有 限	富房权证更字第 174130 号	东洲工业园 5 号路 5 号 3 幢	4,392.95			
4	天铭有 限	富房权证更字第 174136 号	东洲工业园 5 号路 5 号 4 幢	6,572.07			
5	天铭有 限	富房权证更字第 174131 号	东洲工业园 5 号路 5 号 5 幢	1,620.27			
6	天铭有 限	富房权证更字第 174132 号	东洲工业园 5 号路 5 号 6 幢	1,180.98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天铭科技

(1) 2014 年 10 月 11 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脚踏板 1.2 万台（套）、液压绞车 3.6 万台（套）扩建项目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富环许验〔2014〕10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2014年10月11日，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高强度尼龙绳1.5万条、高强度拖车带和高强度工业吊带各20万条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富环许验〔2014〕10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是指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上述《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述情形，故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九维电机

九维电机目前主要从事电机生产设备的研发，拟投产建成无刷电机定子绕线生产线，尚处于研发阶段，正进行电机设备配套软件的开发。故九维电机目前不产生任何污染，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保护手续或取得环境保护资质。

3、车铭技术

车铭技术目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尚处于前期设计、研发阶段，不产生任何污染，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环境保护手续或取得环境保护资质。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涉及（一）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竣工验收。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由于天铭科技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前述范围，故公司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验收。

2015年11月9日，杭州市富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2015年10月21日，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11日至今，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11月2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25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开发区范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天铭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天铭科技员工总数183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及其他	42	22.98

销售人员	12	6.55
采购人员	6	3.27
研发人员	30	16.39
生产人员	7	3.82
安装人员	86	46.99
合计	183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人)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34	18.58
大专	26	14.20
高中及以下	123	67.22
合计	18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人)	比例 (%)
30 岁以下	63	34.43
30-40 岁	70	38.25
40 岁以上	50	27.32
合计	183	100.00

(十)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杜新法，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余航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杜新法间接持有公司 0.1881%的股份，余航飞间接持有

公司 0.3136%的股份。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	37,794,996.51	73.04	52,311,773.82	65.43	48,539,094.96	66.06
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	1,047,783.15	2.03	2,585,096.48	3.23	1,997,826.08	2.72
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	12,899,855.13	24.93	25,056,010.18	31.34	22,943,345.18	31.22
合计	51,742,634.80	100.00	79,952,880.48	100.00	73,480,26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的销售及服务收入、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的销售及服务收入和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销售及服务收入构成。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汽车配件批发商及汽车生产装配企业，终端客户为越野爱好者及国内外军警、救援等机构。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行业地位、技术实力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开拓国内外新客户，同时随着公司绞盘和电动踏板产品业务的拓展和销售渠道的延伸，公司的客户群体将会进一步扩大。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AMEL 4*4 INVESTMENT CO.LTD.	18,137,835.43	35.03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13,471,358.42	26.02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3,331,952.99	6.43
OMIX-ADA,INC	2,528,928.83	4.88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2,473,719.49	4.78
合计	39,943,795.16	77.1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AMEL 4*4 INVESTMENT CO.LTD.	43,406,966.91	54.21
T-MAX INDUSTRIAL(H.K) COMPANY LIMITED	8,537,193.33	10.66
OMIX-ADA,INC	6,805,121.22	8.50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5,235,640.09	6.54
ROMAGECO KENYA LTD	1,431,628.21	1.79
合计	65,416,549.76	81.70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CAMEL 4*4 INVESTMENT CO.LTD.	43,807,362.93	59.57
T-MAX INDUSTRIAL(H.K) COMPANY LIMITED	7,150,247.30	9.72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4,189,173.05	5.70
OMIX-ADA,INC	3,874,844.92	5.27
TAIWAN GOLDEN BEE CO. LTD.	3,022,414.46	4.11
合计	62,044,042.66	84.37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4%、81.70%和 84.37%。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 Camel Investment、香港天铭和杭州传铭转销给**最终客户**。其中，通过 Camel Investment 转销的**最终客户**包括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ALLIANCE MARKETING GROUP, LLC、DESERT COOL

PTY LTD、SARL TRANS 4 EQUIPEMENTS 和 BEARMACH LTD 等；通过香港天铭转销的**最终客户**包括 BAC INDUSTRIES 和 NOTTHERN TOOL EQUIPMENT；通过杭州传铭转销的业务均为零售。公司于 2015 年初起逐步将上述业务转至天铭科技，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销**最终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Camel Investment 的**最终客户**销售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73.70%	64.90%	50.26%
WINCH ENGINEERING LTD	6.11%	8.28%	21.94%
DESERT COOL PTY LTD	4.85%	6.73%	8.58%
BEARMACH LTD	3.68%	6.81%	5.34%
SARL TRANS4 EQUIPEMENTS	4.62%	4.09%	5.17%
PD.MAXIMAS INDONESIA	-	3.74%	3.66%
T-MAX AUSTRALIA PTY LTD	1.29%	1.50%	2.21%
INDUSTRIAS JED SRL	3.14%	2.73%	1.42%
AYLMER MOTORS ITALIANA S.R.L.	2.61%	1.22%	1.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客户存在集中度相对较高的情况，但**最终客户**销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依赖关系。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主要因为从质量的安全性和客户资源的配套性两个角度，汽车配件批发商对上下游供应商的稳定性要求相对较高。

除与 Camel Investment、香港天铭、杭州传铭存在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其他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钢材、铝材、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电机、传动设备等，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32,449,619.75	85.59	53,301,639.00	87.93	50,747,970.26	88.60
人工成本	2,789,217.38	7.36	4,179,677.51	6.90	3,418,812.18	5.97
制造费用及其他	2,672,670.94	7.05	3,136,594.88	5.17	3,110,018.13	5.43
合计	37,911,508.07	100.00	60,617,911.39	100.00	57,276,80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276,800.57 元、60,617,911.39 元、37,911,508.07 元，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60%、87.93%、85.59%；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7%、6.90%、7.36%；制造费用及其他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43%、5.17%、7.05%。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变化总体较为稳定，其中人工成本占比提高主要因人工工资自然增长所致，制造费用及其他比例提高主要因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自然增长，设备检测维修费用提高所致。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成本通过原材料、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科目归集。产品主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成本。

电动和液压绞盘产品，材料成本根据车间领用的材料金额计入当月产品材料成本中；制造费用系核算共同分摊的费用支出，按照各种产品材料成本分摊的比

例分摊当月制造费用支出总额；除大绞盘外的人工成本按照单位产品人工单价乘以产品产量进行核算，大绞盘人工成本按照当期总人工成本减去以上产品的人工成本的剩余成本进行归集。在产品成本根据每个车间实际盘点的材料数乘以材料单价计算出的在产品在库金额予以核算。产品的入库成本按照期初在产品成本加上当月发生的料工费减去期末在产品成本和配件材料成本之差进行归集。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2,358,080.34	6.44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1,879,469.72	5.13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798,601.79	4.91
杭州鸿图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573,565.03	4.30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571,348.29	4.29
合计	9,181,065.17	25.07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4,737,519.66	8.15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4,072,049.49	7.01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2,740,670.79	4.72
浦江力士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555,675.38	4.40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280,844.53	3.92
合计	16,386,759.85	28.20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4,121,755.56	8.17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2,730,361.20	5.41
诸暨市店口亦达机械厂	2,506,755.98	4.97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3,743,776.14	7.42
浦江力士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2,007,195.56	3.98
合计	15,109,844.44	29.95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重合，如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电机、滚动轴承转子、太阳轮、行星轮等各种越野零部件。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产品价格、技术水平、信用政策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长期考核确定的优质供应商，目前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较为有效地避免了频繁更换供应商而产生产品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家供应商采购比例较为均匀，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合同金额超过 15 万美元的如下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美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Camel Investment	绞盘	246,072.00	2014-12-11	履行完毕	最终客户为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Camel Investment	绞盘	561,000.00	2014-01-03	履行完毕	最终客户为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Camel Investment	绞盘	271,008.00	2014-02-27	履行完毕	最终客户为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Camel Investment	绞盘	280,416.00	2014-03-04	履行完毕	最终客户为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Camel Investment	绞盘	311,803.70	2014-12-04	履行完毕	最终客户为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绞盘	337,398.00	2015-04-01	履行完毕	无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绞盘	353,948.74	2015-05-13	履行完毕	无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绞盘	497,316.00	2015-04-24	履行完毕	无
Camel Investment	绞盘	177,016.00	2013-09-18	履行完毕	最终客户为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Camel Investment	绞盘	172,480.00	2013-01-30	履行完毕	最终客户为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注：根据 TAP WORLDWIDE LLC 出具的证明，“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的原名为“SMITTYBILT AUTOMOTIVE PRODUCTS LLC.”。

(2)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如下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	------	-------------	------	------	----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绞盘	430,560.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无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绞盘	575,455.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无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绞盘	433,512.00	2014-12-09	履行完毕	无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电动绞盘	411,412.00	2014-10-09	履行完毕	无
苏州市捷达消防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电动绞盘	319,50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无
四川森田消防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消防绞盘	319,50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无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动绞盘	367,328.00	2014-06-17	履行完毕	无
徐州海哲伦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绞盘	319,500.00	2014-09-28	履行完毕	无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绞盘	296,290.00	2015-07-23	正在履行	无

2、采购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如下所示：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228,200.00	2013-10-24	履行完毕	无
山东爱地贸易有限公司	Trevo TM 70/1600D	675,000.00	2013-12-03	履行完毕	无
山东爱地贸易有限公司	Trevo TM 70/1600D	366,000.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无
山东爱地贸易有限公司	Trevo TM 70/1600D	274,050.00	2014-05-09	履行完毕	无
山东爱地贸易有限公司	Trevo® 70,1600D	260,150.80	2015-06-19	履行完毕	无
杭州马固力帘线有限公司	UV 白丝	284,850.00	2014-08-06	履行完毕	无
杭州奥泰电器有限公司	电容起动及运转电机	276,217.50	2013-08-02	履行完毕	无
浦江力士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内齿圈、支承轴	221,460.00	2015-04-27	履行完毕	无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转子相关配件	290,500.00	2014-12-06	履行完毕	无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转子相关配件	267,700.00	2014-12-06	履行完毕	无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转子	271,500.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无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转子	281,000.00	2013-11-28	履行完毕	无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转子组件	613,750.00	2014-03-27	履行完毕	无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转子组件	620,390.00	2014-02-14	履行完毕	无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转子组件	570,000.00	2014-03-06	履行完毕	无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转子	303,000.00	2014-02-25	履行完毕	无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内齿圈	229,400.00	2015-04-30	正在履行	无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内齿圈	289,870.00	2014-06-04	履行完毕	无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行星轮、内齿圈	228,650.00	2014-12-22	履行完毕	无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太阳轮、内齿圈	260,050.00	2015-04-02	履行完毕	无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太阳轮、行星轮、内齿圈	225,250.00	2015-03-11	正在履行	无
杭州国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219,600.00	2014-05-19	履行完毕	无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天铭有限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	400.00	保证、抵押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解除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表：

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400.00	2015.5.6-2015.1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对应主债务已清偿完毕。

5、融资融券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融券合同如下表：

证券经营机构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备注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	无	原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签订，因证券经营机构内部管理原因重新签订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等。对于原材料的采购，由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填制请购单，采购部经理收到请购单后安排人员负责，包括采购部采购人员的询价、采购部经理进行核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对于每种原材料通常会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数，当某种原材料的库存量低于对应的安全库存数时即进行补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是所在行业内质量、价格、信用良好的企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所用主要原材料的特定要求。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订单化生产模式，由于下游客户之间的需求千差万别，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所以公司研发团队通常会在正式生产前，与下游客户就其产品需求进行多次沟通以确定最终的产品设计方案及制造工艺。同时，由于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根据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结合目前生产能力和库存情况，对部分销售情况较好的常规产品作少量备货生产。上述生产模式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进行。公司严格按照生产流程内部控制的要求，进行系统化、标准化的生产运作，以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主要通过网络营销平台、产品展会等途径收集客户信息，通过邮

件、电话等方式联系潜在客户，发掘新业务。公司与客户确定产品方案后，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向客户提出报价。公司产品报价通常会考虑市场的普遍行情、客户的规模及定位、产品的工艺难度以及技术的专属性等因素，不同客户或不同产品的单价会因上述因素而有所差异。公司与长期客户通常会针对汇率及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设定价格调整机制，即当汇率或原材料价格水平发生一定比例波动时，公司或客户通常会对产品定价进行协商调整。之后，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深化设计、生产、交货、售后等服务。

（四）研发模式

对于新开发客户的方案，营销部负责市场调研并定期提交调研信息。总工程师根据营销部提供的市场调查报告和有关市场信息，围绕公司业务计划和经营目标制定《产品建议书》，由总经理确定立项与否。总工程师根据批准的新产品《产品建议书》，发放《设计任务书》给研发部，研发部指定项目负责人开始启动相关的 APQP 程序，即按《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实施新产品的策划和设计开发全过程。

如果顾客有要求，会组织在正式生产中将使用的相同的供方、工装、过程条件下试制样件，做好各类性能试验的监控和记录，同时启动 PPAP 并执行《生产件批准管理程序》进入设计开发确认阶段。

如果后期出现设计更改申请，项目负责人会根据设计更改需求及反馈意见，填写《文件更改申请 / 通知单》交研发部组织评审并审核，报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技术文件未经特别授权，任何人或部门都不得修改并实施。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目前，国内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该行业所涉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作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方式履行宏观调控与管理的职能。工信部是具体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政策性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制度，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科技部负责牵头拟定科技发展规划及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技术标准制定和质量认证。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下属的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承担各细分行业的自律管理职责。企业所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改装用品协会，其主要职能有：落实国家关于汽车改装用品的法律法规，协助政府部门完善汽车改装用品从业范围，参与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提供汽车改装用品市场发展现状、法律法规、行业趋势、领先技术等咨询服务；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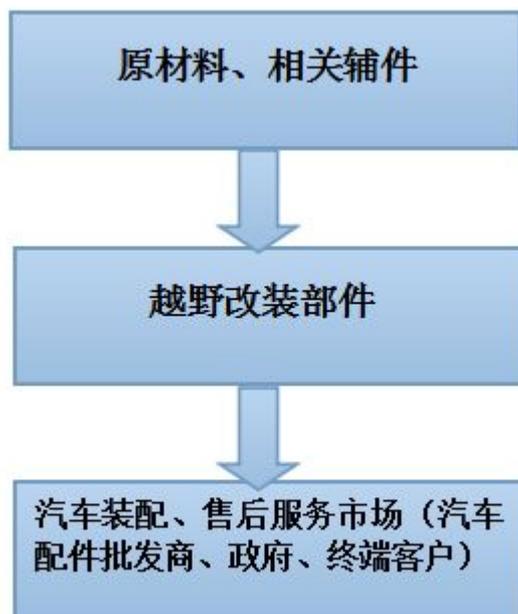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	2006年国务院	强调了装备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和振兴装备制造业的重大意义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和单位	主要内容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2009年国务院	提出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国务院	明确把“高端智能装备及基础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域中的重点方向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201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装备制造行业要推动产品智能化，加快应用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将推进产品数控化、生产绿色化，推进铸造、锻造等基础工业专业化生产，提升液压、自控等基础零部件水平作为制造业发展重点向。
5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0号	2012年国务院	对装备业整体提出了节能减排要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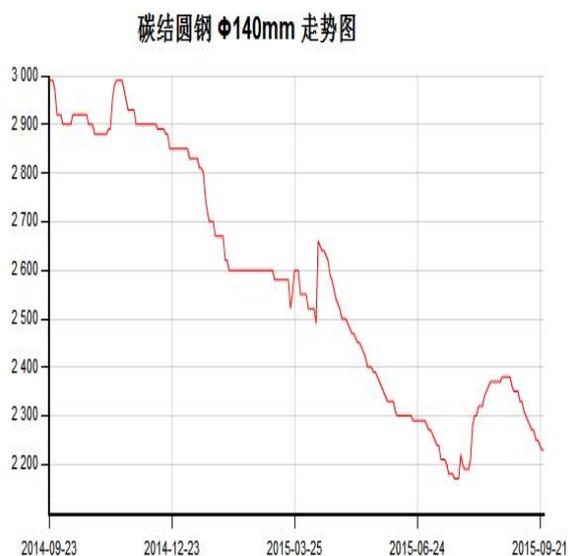
1、行业产业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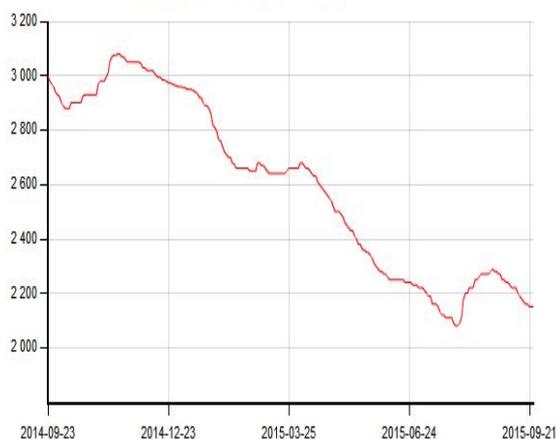
越野改装部件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是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及相关辅件供应行业，钢材、铝材及辅件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采购成本。此外原材料的质量、零部件制造技术、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对行业有一定影响。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装配和售后服务业，包括汽车配件批发商、政府和终端客户。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人均可支配收入对下游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1) 上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越野改装部件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碳结圆钢、铝材等原材料和相关辅件，其中影响最大的行业为钢铁行业及铝材行业，上游的原材料占越野改装部件产品生产成本的85%左右，采购价格对越野改装部件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也决定了产品利润空间的大小。近年来，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的剧烈变化，铁矿石进口的价格出现了较大的波动，钢材价格因此也波动剧烈，从2014年9月到2015年9月份钢材价格走势图中可以看出虽然在期间内钢材价格略有调整，但是钢材的价格整体处于一个逐渐下跌的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碳结圆钢 $\Phi 80\text{mm}$ 走势图碳结圆钢 $\Phi 20\text{mm}$ 走势图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及2014年我国铝材产量分别为3,962.5万吨和4,845.8万吨，而且在十几年间铝材产量年均增长率接近25%。与此同时，铝价价格自今年年初开始开始震荡上扬。随着中国财政部宣布自5月起调降部分铝材出口关税，国内现货铝价小幅攀升。目前铝业发展已经十分成熟，竞争充分，由于铝材市场供过于求，库存充裕，因此市场上的铝价也将整体维持下行趋势。



综上所述，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受上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主要是随钢材、铝材等产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动。

(2) 下游行业关联性及影响

越野改装部件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装配及售后服务业。汽车配件批发商、政府和越野改装车辆终端客户是越野改装部件行业最大的客户群体，其发展状况、技术革新、与相关厂商的合作关系以及订单情况直接影响越野改装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而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更多客户开始关注车辆的配备功能及使用用途，市场对个性化车辆、专用化车辆的需求不断增加，越野改装部件行业也会随之迎来发展良机。

2、行业市场规模

(1) 国内市场规模

目前越野改装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西部地区，这主要与地区差异及消费者偏好相关。受制于国内政策的影响，当前国内越野改装部件市场总产值尚未超过亿元。但根据行业现有数据及增长率预测，未来 SUV 国内年产量有望达到 600-800 万辆，其中 40 万元以上高端 SUV 车辆约占总销量的 30%，同时考虑到市场的偏好以及绞盘、电动踏板产品现有的平均价格，未来国内越野改装部件有望形成产值数十亿的巨大市场。

中国改装车行业规模指标区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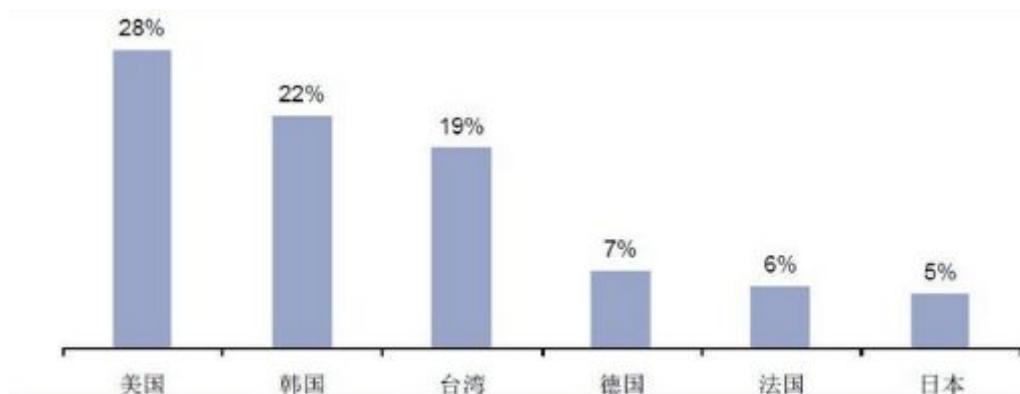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数据研究中心

尽管未来发展前景可观，但越野改装却还是一个亟待规范的市场。随着客户需求增加和多样化，越野改装市场相关的政策法规也将陆续出台，真正的越野改装在规范的市场体制下，将踏上其理性回归之路。

(2) 国际市场规模

从国际市场规模来看，越野改装部件国际市场规模远高于国内市场规模。以美国为例，作为全球越野改装部件以及全球 SUV 车辆销售份额占比最大的市场，其拥有庞大的消费者群体。据统计，2015 年上半年，美国市场轻型车（包括乘用车及轻型卡车）销量达到 852.3 万辆，同比增长 4.4%，预计 2015 年美国汽车销量将突破 1700 万辆。而从销售车型上来看，SUV 和皮卡依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6 月份 SUV 及皮卡销量同比增长 11% 至 799,061 辆，年内总数量有望突破 900 万辆，预计占轻型汽车总销量的一半以上。由于 SUV 及皮卡是越野改装部件主要受众车型，其数量的上升也将带动越野改装部件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保守估计，越野改装部件的平均单价近千美元，而越野改装车辆数量约占 SUV 及皮卡总销售数量的三成，2015 年末美国越野改装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数十亿美元。

全球 SUV 在不同国家的份额占比（2012）



3、市场需求分析

(1) 国内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以及 30 多年来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的收入有了大幅度的增加。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3.85 元，较 2005 年增长了近 3 倍。从城乡结构来看，2014 年城镇常住人口 74,916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约为 54.77%。城镇化步伐加快以及居民收入增长是越野汽车消费的核心推动力。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等收入家庭将大量进入个性化、专用化汽车消费市场，而个性化、专用化汽车消费数量的增加又将长期驱动我国越野改装部件市场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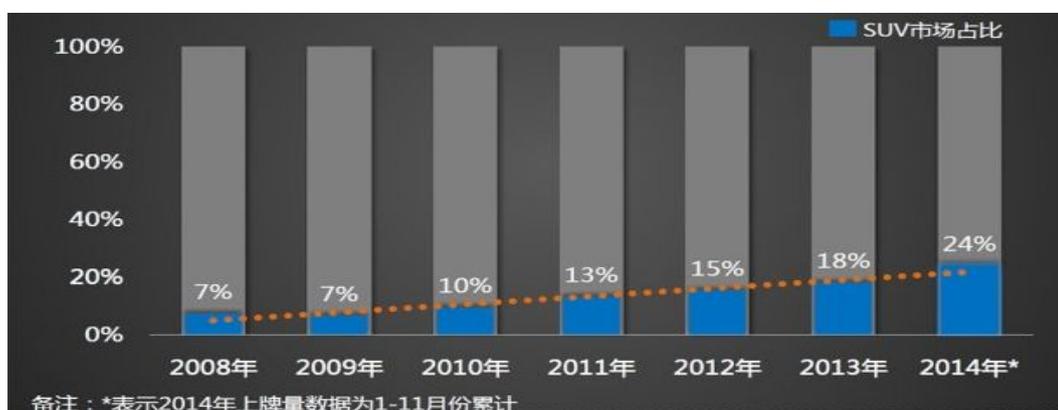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及居民家庭收入的提高，我国各种汽车产销量将保持稳步增长。除越野专用车辆的保有率处于增长态势外，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已悄然成为近些年来增长速

度最快的车型级别。这是一种拥有旅行车般的空间机能、配以货卡车的越野能力的车型，SUV的高空间机能及越野能力，已经取代旅行车成为休闲旅游、家庭使用、城市通勤的主要车型。SUV现已成为当下最受欢迎的车款之一，同时也成为越野改装部件所主要受众车型。

如下图所示，SUV市场占有率从2008年7%的占比，提升到2014年的24%，占有率翻了三倍多，平均每年上升幅度接近3%；而与此同时，2015年上半年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售量相较于2014年上半年同比平均增长45.49%。互补产品市场供给量的上升引发了对于相关越野改装部件需求量的巨幅增加。

2008年至2014年我国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汽车之家

2014年1-6月与2015年1-6月我国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月销量情况

时间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2014年3月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销量总计（单位：辆）	353,789	229,830	319,264	300,552	321,495	296,585
时间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运动型	487,345	330,726	474,075	461,558	448,229	448,229

多用途 乘用车 (SUV) 销 量总计 (单位: 辆)						
比同期 增长%	37.75	43.90	48.49	53.57	39.42	51.13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研究网

(2) 国际市场需求

由于地域条件和区域偏好及汽车消费理念的不同，欧美等发达地区对汽车个性化和专用化的普及程度远高于我国，因而引发了对于越野改装部件庞大的国际市场需求。同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同样会对国际市场需求造成影响。根据我国 2008 年至 2012 年 6 月绞盘类产品进出口数量对比可知，我国绞盘类产品以对外出口为主。从销售量、同比增长率和销售金额上看，由于 2009 年受到金融危机后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抬头和人民币升值预期的影响，出口量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其余各年度对外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均稳步增长。考虑到东南亚和非洲等地未来潜在的市场需求，随着国际市场的逐步开拓，越野改装部件国际市场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绞盘类产品出口数量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销售量 (台)	43,019,600	33,551,641	41,683,002	45,770,776	23,467,100
增长率 (同比)	0.88	-22.01	24.24	9.81	8.31
金额 (万美元)	117,280.08	100,176.60	125,779.72	153,050.00	81,110.10
增长率 (同比)	28.96	-14.58	25.56	21.68	16.10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机械年鉴

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绞盘类产品进口数量

年份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销售量 (台)	822,850	1,019,612	1,162,961	1,086,810	586,214
增长率 (同比)	1.33	23.91	14.06	-6.55	5.08

金额（万美元）	55,717.37	52,280.85	54,892.22	56,590.65	31,687.29
增长率（同比）	53.52	-6.17	4.99	3.09	14.89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机械年鉴

3、行业壁垒

（1）越野改装部件客户体系进入壁垒

由于越野改装部件企业已基本形成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一整套完整的产业链结构，因此，其越野改装部件与下游客户之间的配套关系一般较为固定，合作关系较为牢固，新进入企业取代原有的配套供应商较为困难。

（2）技术壁垒

越野改装部件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大多形成了独特的生产工艺，这些生产工艺在提高产品性能、产品可靠性、生产效率及降低成本方面具备独特的优势。虽然目前绞盘类产品技术壁垒在逐渐降低，但是诸如电动踏板等其他越野相关部件的技术壁垒也在逐渐形成。此外，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都配备有独立成熟的研发团队以保持其竞争力，短期内新进入行业企业难以在技术层面上取得竞争优势。

（3）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的产生是由消费者对已有产品形成的一定程度上的消费习惯和品牌认知，因此，要使消费者由熟知品牌转向购买新进入的品牌，则需要克服消费者心理上的认知和习惯，由于转换成本的存在，理性的消费者在一定利益条件下，将不会选择新品牌，这就构成了品牌壁垒。越野改装部件市场由于规模有限，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具有知名品牌的企业中。所以，新进入的越野改装部件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品牌声誉，从而影响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形成品牌壁垒。

4、行业发展趋势

（1）兼并重组、海外并购将逐步加快

越野改装部件市场愈演愈烈的价格战也正在蚕食着行业的利润率。而中国越野改装部件行业规模有限，无法充分发挥规模效应，所以越野改装部件企业相互之间的合并重组以及上下游产业链之间的整合势在必行。可以预见，中国越野改装部件行业将在未来几年进入加速整合阶段，一方面通过国内企业之间横向和纵向整合可以实现规模效应；另一方面通过海外并购以实现生产、市场等资源在全球范围的优化配置并获得先进技术及管理经验。

(2) 海外市场拓展加快

虽然相关越野改装部件相关产业在中国国内的渗透率有所增加，但相较国外，无论在越野终端玩家的数量还是越野改装部件的需求上来说，国外市场的开拓有助于国内企业减少行业之间的竞争摩擦，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基本风险特征

1、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欧美汽车市场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公司出口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国际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持续升值对我国越野改装部件企业产品出口带来了不利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影响公司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及利润增长。

2、经营管理风险

我国越野改装部件业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规模较小，抗风险的能力较差。由于行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尚未完善，终端用户对产品的认识还不够充分，市场竞争秩序尚未成熟，对行业的规范发展和经营管理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分别为88.60%、87.93%、85.59%。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绞盘，原材

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钢材、铝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针对严酷的户外越野环境，为提高机动车辆越野保障能力，投入大量经费研发出以“T-MAX”为品牌的EW-2500至EW-18500等系列电动和液压绞盘产品，EW系列和EWI系列电绞盘已列入国际火炬计划。公司已获得多个国内外发明专利、国内使用新型和外观专利。公司的“T-MAX”品牌已成为国际越野车用产品三大知名品牌之一，公司系中国军品配套企业，公司产品已被英国、西班牙、以色列军方采用，是参加达喀尔拉力赛、马来西亚雨林穿越赛等国际各大赛事车队首选品牌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外销美国、澳大利亚、英国、西班牙、以色列、加拿大等国家，内销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华北，并与二汽、长城等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WARN INDUSTRIES, INC (沃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提高和加强四驱车、ATV性能车的完整越野设备及附件。公司的工业分部销售电动和液压绞盘，为商业、工业客户提供产品。公司也拥有一系列的实用绞盘和起重机，为需要协助拉拽、牵引和升高的专业贸易工人和自给的客户 提供强有力的工具 。公司主要致力于三块具体市场：消费者后市场、工业/商业市场和原始设备市场。公司在全世界65个国家都有客户，在提高车辆性能和加强设备方面是世界上最具认可度品牌之一。
RAMSEY INDUSTRIES, INC (拉姆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1945年开始研发绞盘类产品。目前，公司主要生产ATV绞盘、汽车绞盘、工业绞盘及大型拖曳救援设备。
MILE MARKER INDUSTRIES, LLC (美国麦尔·马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美国知名汽车零件供应商、美国汽车液压绞盘的主力研发与生产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转换工具箱、轮轴转向液力驱动和电动绞盘产品处于领先地位。2004年取代WARN成为美国军方的绞盘供应商。

川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车用绞盘、工业绞盘、ATV、UTV、AC 绞盘，产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在美国、中国、英国等地均拥有多项产品专利。
------------	--

3、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中外合资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在成立之初即与澳洲越野设备专业制造商展开了一系列的合作并成功研发生产出以 T-MAX 为品牌的 4X4 OFF-ROAD 等系列电动绞盘和越野附件等产品并在澳大利亚越野市场上取得巨大的成功。如今 T-MAX 已成为国际越野车用产品三大知名品牌之一和全球著名越野品牌及越野改装设备供应商，产品已热销欧、美、澳、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 销售渠道优势

自 2008 年开始，T-MAX 就成为中国军方越野绞盘等越野设备供应商之一。在国内经过两轮严酷的越野环境测试后，T-MAX 电绞盘成为东风越野车公司的“东风铁甲”配套供应商。而在国外，T-MAX 电绞盘在英国军队、西班牙军队及印尼军队使用中都获得了良好的反响。公司未来外销仍将保留传统的经销模式，而内销则在原有渠道基础上，通过新设的子公司车铭技术构建网络平台，实现线上和线下的销售结合，完善销售渠道。

(3)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 2004 年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经浙江省科技厅批准成立省级越野车装备研发中心，目前拥有技术人员 3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6 人（教授 2 人），中级职称 5 人。同时，为了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升级，公司已与多所高校建成产、学、研基地，已研发出以“T-MAX”为品牌的 4X4 OFF-ROAD, COMMERCIAL(INDUSTRIAL), ATV & UTILITY 等系列电动绞盘和电动踏板产品。公司已获国家批准的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美国发明专利 9 项，并且保持每年在产品研发投入资金。

(4)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国际合作中不断引进并采用新的质量体系，已获国家批准的专利 12 项，并且通过了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在国内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终端消费者（以越野玩家为主）和大型集

团客户，国外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大型批发商和终端消费者，两者均对绞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形成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从订单审核到原材料采购，从产品生产到产品入库、出库，均有严格的审核标检验标准与流程，严格按照汽车行业标准 TS-16949 运行。公司生产的每一件产品，均有严格有效的追索记录，能够准确追索参与生产的供应商、物流商、加工车间、加工人员的相关记录；对于每一道工序，均有明确的检验标准和流程，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继续流转，且检验的结果直接同员工的绩效考核挂钩，其工作量和质量是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形成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保证了公司产品在业内的声誉。

4、公司竞争劣势

(1) 细分市场容量有限

公司产品市场处于越野改装部件市场范畴，一方面，由于销售终端客户的同质性导致产品销售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越野改装部件市场容量有限，受众面主要集中在军用、专用和越野车辆的使用上，未来相关客户的增量需求和市场偏好导向对公司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使公司得到进一步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立网络公司平台，实现销售渠道扁平化

公司拟通过新设的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建设网络销售平台，完善国内销售渠道，现正处于软件设计和开发阶段。消费者可以通过此平台选择距离其最近的服务商，从而节省不必要的中间环节，一方面扁平化销售渠道，降低企业运输和库存成本；另一方面通过平台可以掌握消费者终端数据，便于收集销售数据。

平台前期只收取固定佣金，店家可以通过厂家定价，线上交易，降低自身库存，减少资金占用，而消费者额则可以享受到固定次数的售后服务；在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后，后期平台采取浮动佣金制，通过市场竞争使得佣金达到新的平衡点，进而为公司带来更多利润。

网络平台的建设结合了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模式，实现了公司产销的横向整

合和纵向整合。

(2) 转变业务发展模式，力求新利润增长点

公司未来在业务发展模式上会力求实现出口和内销的平衡及新老业务的平衡。受制于当前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的限制，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内外销占比接近 1：9。未来公司在保证外销市场容量的同时会逐渐提升内销的比重。随着未来国内越野改装市场政策进一步放开，内销比例的增加有助于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以越野改装部件和电绞盘为主，新业务（包括电动踏板及液压绞盘业务）比例占比较低，仅占年营业收入 3%左右。而公司现已专门为新业务定制了一套全新的定价体系，便于降低产品成本，实现更高的毛利率。公司在经过两年的试销之后已于 2015 年全面推广，起逐渐增加销售量，同时由于市场新业务产品企业数量较少，公司未来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地位优势，有望在未来实现销售量和利润大幅的增加。

(3) 加强细分市场开拓，探索新业务领域

考虑到汽车改装部件细分市场总量有限，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已投资设立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开发电动车轮毂无刷电机定子铜线绕制设备，可替代目前业内普遍使用的人工绕制生产工艺，在目前人力成本上涨的趋势下，不但可以降低制造成本，还可以节省材料消耗，并提高产品合格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运营初期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方式，待积累生产经验，筹集足够的资本后，将实现整机生产销售。公司将凭借成熟的无刷电机研发设备和技术，前期研发复杂性较低的电动摩托车轮毂电机及沙滩车轮毂电机，后期实现开发电动汽车轮毂电机的中期目标，最终成为无刷电机控制系统知名供应商。该项目市场空间巨大，发展潜力可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 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天铭科技共有员工183名，其中已缴纳社保162名，兼职员工8名，已超退休年龄8名，入职未满一个月1名，故有4名员工应缴社保而未缴社保。针对上述未参与缴纳社保的4名员工，公司已向其本人全面介绍了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和功能，并严格要求其参缴，但上述员工均已作出承诺声明，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办理社保。公司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资料，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均合法拥有且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

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1、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T-Max Industrial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由实际控制人控制，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杭州裕铭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裕铭贸易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成立于2015年7月7日，注册号为330106000423985，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129号560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松，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杭州裕铭目前主要从事投资香港裕铭，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5、香港裕铭投资有限公司（Hong Kong Yumi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香港裕铭投资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于2015年7月2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2267857，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610室，注册资本为100,000元港币。张松为公司现任董事。公司现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6日。

香港裕铭目前主要从事投资香港天铭，未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6、翔达（亚洲）有限公司（Target Aim (Asia) Limited）

翔达（亚洲）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于2005年3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958057，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610室，注册资本为1,000元港币。张松为公司现任董事。公司现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

翔达亚洲目前未从事商业活动。

7、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由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全额出资，于2004年2月18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公司注册号为582337，注册地址为P.O. Box 3136, Road Town,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Authorized Capital）为50,000美元。张松为公司现任董事（Director）。

Camel Investment目前处于歇业待注销状态，未从事其他商业活动。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艾鸿冰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从事、参与同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

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作出担保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松	董事长、总经理	-	-
艾鸿冰	董事、副总经理	-	-
余航飞	董事、副总经理	-	-

周生宝	董事、副总经理	-	-
郭赵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杜新法	监事会主席	-	-
杨建波	监事	-	-
王乃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董事长、总经理张松间接持有本公司91.2511%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艾鸿冰间接持有本公司0.3136%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余航飞间接持有本公司0.3136%的股权，董事、副总经理周生宝间接持有本公司0.3136%的股权，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赵君间接持有本公司0.1881%的股权，监事会主席杜新法间接持有本公司0.1881%的股权，职工代表监事王乃明间接持有本公司0.1254%的股权，监事杨建波间接持有本公司0.1568%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松和董事、副总经理艾鸿冰之子张凯翔间接持有本公司2.8222%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航飞之妻叶迎侠间接持有本公司0.1881%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法之妻潘燕儿间接持有本公司0.0941%的股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松和董事、副总经理艾鸿冰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

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铭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天铭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铭科技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松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裕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翔达（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制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同一控制
		杭州裕铭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
		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 持股 14.46%
艾鸿冰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同一控制
余航飞	董事、副总经理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高管控制
周生宝	董事、副总经理	-	-	-
郭赵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控股子公司
		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杜新法	监事会主席	-	-	-
杨建波	监事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监事控制
王乃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注：2015年9月29日，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公司股东张松、张普虽分别持有公司14.46%的股权，且均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自2009年12月起，上述两人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包括参加股东会、监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也未以股东或监事身份签署任何文书。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松、张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46%的216.9万元股权转让给余万松，且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声明》已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公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余航飞独资设立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阳铁甲成立于2012年11月9日，注册号为330183000112167，住所为富阳市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5号路5号第6幢，法定代表人为余航飞，注册资本为15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汽车用品、汽车零配件、普通机械设备；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富阳铁甲目前主要从事汽车改装配件销售及安装。

由于富阳铁甲与天铭科技存在不显著的同业竞争关系，上述事项可能与天铭科技存在利益冲突。为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余航飞已于2015年10月31日出具承诺：“1、逐步减少并停止富阳铁甲与天铭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2、富阳铁甲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份的营收分别为73.17万、67.99万和44.73万，富阳铁甲将不再扩展新客户，不再扩大经营，逐步停业并在2015年12月末前启动其注销程序或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方；3、在日常工作中，将以天铭科技的工作任务为主，因富阳铁甲的业务量较少，并不会对本人在天铭科技的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富阳铁甲注销后，保证专职在天铭科技工作。”公司全体股东已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松持有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14.46%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由于温州华阳与天铭科技存在不显著的同业竞争关系，上述事项可能与天铭科技存在利益冲突。2015年9月29日，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公司股东张松、张普虽分别持有公司14.46%的股权，且均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自2009年12月起，上述两人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包括参加股东会、监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也未以股东或监事身份签署任何文书。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松、张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46%的216.9万元股权转让给余万松，且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声明》已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公证。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已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张松、艾鸿冰、张普，由张松担任董事长，艾鸿冰、张普均担任副董事长。

2015年5月29日，传铭贸易将委派的副董事长由“张普”变更为“余航飞”。

2015年10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松、艾鸿冰、余航飞、周生宝、郭赵君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松为董事长，任期均为三年。

2、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2015年7月17日，杜新法、周生宝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新法、杨建波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乃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杜新法、杨建波和王乃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新法为监事会主席，任期均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松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17日，天铭有限董事会聘任艾鸿冰、余航飞担任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松为总经理，艾鸿冰、余航飞、周生宝为副总经理，郭赵君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5〕719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11,323.84	18,145,697.46	14,123,67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2,800.00	9,145,653.50	4,038,486.30
应收票据	770,000.00	-	280,000.00
应收账款	3,961,858.29	5,621,637.25	2,121,254.03
预付款项	1,269,313.85	1,204,675.46	1,547,962.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81,077.08	466,853.91	3,293,982.29
存货	20,529,168.91	20,310,047.43	18,105,92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51,200.52	3,699,438.79
流动资产合计	64,005,541.97	55,445,765.53	47,210,72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117,771.51	19,181,355.37	20,166,316.63
在建工程	-	-	3,65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71,344.91	1,700,402.15	1,750,214.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427,223.16	2,427,223.16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2.32	45,385.83	56,02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48,621.90	23,354,366.51	21,976,202.60
资产总计	87,254,163.87	78,800,132.04	69,186,92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00,000.00
应付账款	14,075,222.35	13,167,695.12	12,234,608.67
预收款项	577,459.75	985,936.27	1,834,114.71
应付职工薪酬	1,018,745.33	1,753,601.07	1,541,384.56
应交税费	863,615.14	327,899.02	177,858.22
应付利息	7,715.89	8,487.11	8,653.3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5,264.72	3,396,104.87	375,74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28,023.18	23,639,723.46	20,572,36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67.00	285,880.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67.00	285,880.68	-
负债合计	20,700,290.18	23,925,604.14	20,572,360.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70,264.23	14,299,762.00	14,299,762.00
资本公积	2,711,437.99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9,000.12	509,000.12	64,932.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034,127.03	38,246,600.51	34,249,87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24,829.37	53,055,362.63	48,614,567.31
少数股东权益	1,229,044.32	1,819,165.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53,873.69	54,874,527.90	48,614,5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54,163.87	78,800,132.04	69,186,928.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78,737.93	18,145,318.54	14,123,678.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2,800.00	9,145,653.50	4,038,486.30
应收票据	770,000.00	-	280,000.00
应收账款	3,961,858.29	5,621,637.25	2,121,254.03
预付款项	1,076,377.25	869,662.06	1,547,962.12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3,963.63	425,613.01	3,293,982.29
存货	20,242,595.88	20,310,047.43	18,105,923.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7,582.92	3,699,438.79
流动资产合计	59,486,332.98	55,025,514.71	47,210,72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005,000.00	1,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906,909.59	19,113,652.79	20,166,316.63
在建工程	-	-	3,65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71,344.91	1,700,402.15	1,750,214.5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82.32	45,385.83	56,02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15,536.82	21,859,440.77	21,976,202.60
资产总计	87,101,869.80	76,884,955.48	69,186,928.14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00,000.00
应付账款	14,055,062.75	13,167,695.12	12,234,608.67
预收款项	577,459.75	985,936.27	1,834,114.71
应付职工薪酬	942,728.85	1,657,958.06	1,541,384.56
应交税费	859,990.72	327,645.51	177,858.2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7,715.89	8,487.11	8,653.3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8,717.72	3,396,104.87	375,74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521,675.68	23,543,826.94	20,572,36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267.00	285,880.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67.00	285,880.68	-
负债合计	20,593,942.68	23,829,707.62	20,572,360.8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70,264.23	14,299,762.00	14,299,762.00
资本公积	3,009,497.7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9,000.12	509,000.12	64,932.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7,919,165.00	38,246,485.74	34,249,87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07,927.12	53,055,247.86	48,614,56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01,869.80	76,884,955.48	69,186,928.1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80,767.28	80,070,942.96	73,542,068.39
减：营业成本	37,911,508.07	60,617,911.39	57,276,80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742.93	467,626.31	158,901.8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872,716.60	3,619,023.10	3,038,807.97
管理费用	8,283,805.17	12,958,509.30	11,199,932.28
财务费用	-354,411.45	211,856.90	760,819.50
资产减值损失	-76,900.34	482,335.21	141,10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091.22	2,147,077.19	158,049.28
投资收益	6,798,596.21	248,303.26	-675,37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95,811.29	4,109,061.20	448,374.37
加：营业外收入	532,894.40	1,125,393.92	470,41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30.76	19,753.42
减：营业外支出	104,017.78	132,759.84	79,11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00	32,171.06	13,36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4,687.91	5,101,695.28	839,678.85
减：所得税费用	1,725,342.12	660,899.96	190,35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9,345.79	4,440,795.32	649,3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7,526.52	4,440,795.32	649,320.55
少数股东损益	-888,180.7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99,345.79	4,440,795.32	649,3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87,526.52	4,440,795.32	649,32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8,180.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80,767.28	80,070,942.96	73,542,068.39
减：营业成本	37,911,508.07	60,617,911.39	57,276,800.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742.93	467,626.31	158,901.83
销售费用	1,815,765.59	3,619,023.10	3,038,807.97
管理费用	6,471,344.58	12,958,509.30	11,199,932.28
财务费用	-354,866.35	211,856.90	760,819.50
资产减值损失	-80,367.31	482,449.98	141,10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091.22	2,147,077.19	158,049.28
投资收益	6,798,596.21	248,303.26	-675,37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9,144.76	4,108,946.43	448,374.37
加：营业外收入	432,894.40	1,125,393.92	470,41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30.76	19,753.42
减：营业外支出	104,017.78	132,759.84	79,11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00	32,171.06	13,36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98,021.38	5,101,580.51	839,678.85
减：所得税费用	1,725,342.12	660,899.96	190,35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2,679.26	4,440,680.55	649,320.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72,679.26	4,440,680.55	649,320.5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26,948.62	78,060,120.11	74,120,58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0,014.08	8,167,538.32	7,904,37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374.15	1,636,151.11	696,4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90,336.85	87,863,809.54	82,721,384.7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40,716.96	66,596,694.46	61,885,32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1,164.81	10,434,859.49	8,991,29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2,003.57	1,298,936.39	720,01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7,778.74	8,091,493.35	7,508,36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51,664.08	86,421,983.69	79,104,9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672.77	1,441,825.85	3,616,38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56.05	46,55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1,509.60	5,576,491.66	75,61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1,509.60	5,606,547.71	122,17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1,844.86	1,541,731.90	3,069,19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99,621.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5,685.64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844.86	5,327,038.62	6,069,19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9,664.74	279,509.09	-5,947,02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46,964.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0,000.00	10,846,964.75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948.70	355,650.00	288,2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964.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913.45	8,355,650.00	4,288,2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86.55	2,491,314.75	-288,2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353.43	-28,037.94	-598,60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9,777.49	4,184,611.75	-3,217,43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4,266.35	13,959,654.60	17,177,09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4,043.84	18,144,266.35	13,959,654.6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26,948.62	78,060,120.11	74,120,58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0,014.08	8,167,538.32	7,904,37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041.47	1,636,151.11	696,4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215,004.17	87,863,809.54	82,721,38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16,380.33	66,596,694.46	61,885,32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70,991.50	10,434,859.49	8,991,29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9,481.07	1,298,936.39	720,01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863.24	8,091,493.35	7,508,36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73,716.14	86,421,983.69	79,104,99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1,288.03	1,441,825.85	3,616,388.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056.05	46,55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1,509.60	5,576,491.66	75,616.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1,509.60	5,606,547.71	122,173.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1,667.11	1,541,731.90	3,069,19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5,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40,000.00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85,685.64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667.11	5,327,417.54	6,069,19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842.49	279,130.17	-5,947,021.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46,964.7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0,000.00	10,846,964.75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948.70	355,650.00	288,2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964.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7,913.45	8,355,650.00	4,288,200.0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86.55	2,491,314.75	-288,2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353.43	-28,037.94	-598,60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27,570.50	4,184,232.83	-3,217,43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43,887.43	13,959,654.60	17,177,09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71,457.93	18,143,887.43	13,959,654.6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99,762.00	-	509,000.12	38,246,600.51	1,819,165.27	54,874,52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299,762.00	-	509,000.12	38,246,600.51	1,819,165.27	54,874,52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0,502.23	2,711,437.99	-	8,787,526.52	-590,120.95	11,679,34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787,526.52	-888,180.73	7,899,34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502.23	3,009,497.77	-	-	-	3,7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70,502.23	3,009,497.77	-	-	-	3,7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298,059.78	-	-	298,059.78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70,264.23	2,711,437.99	509,000.12	47,034,127.03	1,229,044.32	66,553,873.69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99,762.00	-	64,932.06	34,249,873.25	-	48,614,56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	14,299,762.00	-	64,932.06	34,249,873.25	-	48,614,567.31

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4,068.06	3,996,727.26	1,819,165.27	6,259,96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40,795.32	-	4,440,79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44,068.06	-444,068.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4,068.06	-444,068.0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1,819,165.27	1,819,165.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99,762.00	-	509,000.12	38,246,600.51	1,819,165.27	54,874,527.90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99,762.00	-	-	33,665,484.76	-	47,965,24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99,762.00	-	-	33,665,484.76	-	47,965,24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4,932.06	584,388.49	-	649,32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9,320.55	-	649,32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64,932.06	-64,932.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4,932.06	-64,932.0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 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 余额	14,299,762.00	-	64,932.06	34,249,873.25	-	48,614,567.3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4,299,762.00	-	509,000.12	38,246,485.74	53,055,247.8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 余额	14,299,762.00	-	509,000.12	38,246,485.74	53,055,247.86
三、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770,502.23	3,009,497.77	-	9,672,679.26	13,452,679.26
(一) 综合收	-	-	-	9,672,679.26	9,672,679.26

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0,502.23	3,009,497.77	-	-	3,7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70,502.23	3,009,497.77	-	-	3,7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70,264.23	3,009,497.77	509,000.12	47,919,165.00	66,507,927.12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99,762.00	-	64,932.06	34,249,873.25	48,614,56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4,299,762.00	-	64,932.06	34,249,873.25	48,614,56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4,068.06	3,996,612.49	4,440,68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40,680.55	4,440,68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44,068.06	-444,068.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44,068.06	-444,068.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	-	-	-	-	-

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99,762.00	-	509,000.12	38,246,485.74	53,055,247.86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99,762.00	-	-	33,665,484.76	47,965,24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299,762.00	-	-	33,665,484.76	47,965,246.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4,932.06	584,388.49	649,32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49,320.55	649,32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64,932.06	-64,932.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4,932.06	-64,932.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299,762.00	-	64,932.06	34,249,873.25	48,614,567.3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2014 年度				
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	2014-12-31	3,640,000.00	40.00	货币资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	2014-12-31	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2) 其他说明

2014 年 12 月，根据天铭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64 万元认缴九维电机注册资本 53.3333 万元。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九维电机 40% 股权，间接持有少数股东张凯翔持有的九维电机 15% 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5%，故本次增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从 2014 年 1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 年 5 月受让少数股东张凯翔持有的九维电机 15% 的股权。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5 年度				
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2,000,0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

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

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除研发设备外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10.00	4.5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00-10.00	9.00-31.67

(2) 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购入的研发设备一次性计提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3-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绞盘、链器、脚踏板等产品。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以开票金额确认收入,与客户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外销均以报关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78.08	8,007.09	7,354.21
净利润（万元）	789.93	444.08	6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8.75	444.08	6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2.83	149.45	7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5.47	149.45	70.50
毛利率（%）	26.73	24.18	22.05
净资产收益率（%）	15.32	8.7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72	2.94	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5	19.58	32.63
存货周转率（次）	1.86	3.16	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3.87	144.18	361.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10	0.25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725.42	7,880.01	6,918.69
所有者权益（万元）	6,655.39	5,487.45	4,86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532.48	5,305.54	4,861.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2	3.84	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3.71	3.40
资产负债率（%）	23.64	30.99	29.73
流动比率（倍）	3.10	2.35	2.29
速动比率（倍）	2.11	1.49	1.4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 \text{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3) \text{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 \text{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 2013 年平均余额以 2013 年期末数替代}$$

$$(7) \text{ 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 2013 年平均余额以 2013 年期末数替代}$$

$$(8)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9) \text{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10) \text{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11) \text{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2) \text{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3) \text{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初股份总数} + \text{期末股份总数}) \div 2$$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780,767.28	80,070,942.96	73,542,068.39
净利润(元)	7,899,345.79	4,440,795.32	649,32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87,526.52	4,440,795.32	649,32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8,318.11	1,494,469.71	705,02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54,748.84	1,494,469.71	705,020.03
毛利率(%)	26.73	24.18	22.05
净资产收益率(%)	15.32	8.7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72	2.94	1.4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可伸缩动力踏板装置、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销售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品销售收入构成。

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80,070,942.96元，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3,542,068.39元，上涨8.88%。主要因公司近年来注重开拓国内市场，国内销售业务收入涨幅较大，同时国外销售业务收入亦有增长所致。公司2014年度国内销售业务收入为12,994,241.43元，较2013年度国内销售业务收入9,370,992.09元上涨38.66%，2014年度国外销售业务收入为66,958,639.05元，较2013年度国内销售业务收入64,109,274.13元上涨4.44%。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51,742,634.80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因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绝对值较大所致。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4,440,795.32元，较2013年度净利润649,320.55元上涨583.91%，主要因公司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上涨所致。公司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94,469.71元，较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705,020.03 元上涨 111.98%，主要因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均超过 80%，201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的 6.2855 持续下降到年末的 6.0969，而 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在 6.1 至 6.17 之间小幅波动，导致 2014 年度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因汇率相对稳定而毛利较高，同时，公司毛利相对较高的国内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涨 2.13%。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为 7,899,345.79 元，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 77.88%，主要因公司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上涨所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28,318.11 元，较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涨 95.94%，主要因公司 2015 年 1-7 月国外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2013、2014 年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大部分通过香港天铭、Camel Investment 等关联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国内销售业务中零散业务通过关联公司杭州传铭向最终客户销售，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5 年 3 月起逐步停止上述关联交易，转而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原为维持上述关联公司运营设定的差价归入公司，导致公司国内、国外销售业务毛利略有上涨，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涨 2.55%。

由于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而公司净资产仅因盈利而自然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3 年度的 1.34% 上涨至 2014 年度的 8.74%，2015 年 1-7 月上涨至 15.3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从 2013 年度的 1.46% 上涨至 2014 年度的 2.94%，2015 年 1-7 月上涨至 6.72%。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64	30.99	29.73
流动比率（倍）	3.10	2.35	2.29
速动比率（倍）	2.11	1.49	1.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并且公司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73%，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0.99%，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较大盈利，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 23.64%，偿债能力明显改善。

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为 2.29 倍，速动比率为 1.41 倍，2014 年末流动比率因公司盈利而小幅上升至 2.35 倍，速动比率小幅上升至 1.49 倍。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因公司盈利较大进一步上升至 3.10 倍，速动比率进一步上升至 2.11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经营发展基本吻合，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5	19.58	32.63
存货周转率（次）	1.86	3.16	3.16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9.58 次，较 2013 年度的 32.63 次明显下降，主要因 2014 年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增长，而国内销售业务普遍收款账期较长所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0.25 次，主要因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显著小于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16 次，与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保持一致。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86 次，公司存货余额较为稳定，主要因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成本较小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672.77	1,441,825.85	3,616,38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9,664.74	279,509.09	-5,947,02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86.55	2,491,314.75	-288,200.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9,353.43	-28,037.94	-598,60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9,777.49	4,184,611.75	-3,217,435.5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64 万元、144.18 万元和 413.87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因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增长，而国内销售业务普遍收款账期较长，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70 万元、27.95 万元、1,088.97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投资支出较大，2015 年 1-7 月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清理高风险业务，出售股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2 万元、249.13 万元、65.21 万元，波动较大。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因公司当年借入融资融券款所致。2015 年 1-7 月公司归还融资融券款并收到增资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59.86 万元、-2.80 万元、57.9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因 201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2014 年汇率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 1-7 月汇率有所增长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99,345.79	4,440,795.32	649,32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900.34	482,335.21	141,104.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2,310.61	2,392,893.50	2,099,164.05
无形资产摊销	29,057.24	49,812.41	49,81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08.00	24,140.30	-6,389.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24,091.22	-2,147,077.19	-158,049.28
财务费用	-299,175.95	383,521.73	886,655.51

投资损失	-6,798,596.21	-248,303.26	675,37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103.51	10,635.58	26,70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13,613.68	285,880.68	-
存货的减少	-219,121.48	-2,204,123.90	-239,75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139,018.26	-2,304,307.99	905,509.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54.20	275,623.46	-1,413,069.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672.77	1,441,825.85	3,616,388.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04,043.84	18,144,266.35	13,959,654.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44,266.35	13,959,654.60	17,177,090.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9,777.49	4,184,611.75	-3,217,435.5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较为合理。

(五) 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542,068.39 元、80,070,942.96 元、51,780,767.28 元，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49,320.55 元、4,440,795.32 元、7,899,345.79 元，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持续增长。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绞盘、链器、脚踏板等产品。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以开票金额确认收入，与客户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外销均以报关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1,780,767.28	80,070,942.96	73,542,068.39
营业成本	37,911,508.07	60,617,911.39	57,276,800.57
营业利润	9,195,811.29	4,109,061.20	448,374.37
利润总额	9,624,687.91	5,101,695.28	839,678.85
净利润	7,899,345.79	4,440,795.32	649,320.5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51,742,634.80	37,911,508.07	26.73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38,132.48	0.00	-
合计	51,780,767.28	37,911,508.07	-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79,952,880.48	60,617,911.39	24.18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118,062.48	0.00	-
合计	80,070,942.96	60,617,911.39	-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73,480,266.22	57,276,800.57	22.05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	61,802.17	0.00	-
合计	73,542,068.39	57,276,800.57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销售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品销售收入构成。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0,070,942.96 元，较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3,542,068.39 元，上涨 8.88%。主要因公司近年来注重开拓国内市场，国内销售业务收入涨幅较大，同时国外销售业务收入亦有增长所致。公司 2014 年度国内销售业务收入为 12,994,241.43 元，较 2013 年度国内销售业务收入 9,370,992.09 元上涨 38.66%，2014 年度国外销售业务收入为 66,958,639.05 元，较 2013 年度国内销售业务收入 64,109,274.13 元上涨 4.44%。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51,742,634.80 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主要因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增长绝对值较大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4,440,795.32 元，较 2013 年度净利润 649,320.55 元上涨 583.91%，主要因公司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上涨所致。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94,469.71 元，较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5,020.03 元上涨 111.98%，主要因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均超过 80%，201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的 6.2855 持续下降到年末的 6.0969，而 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在 6.1 至 6.17 之间小幅波动，导致 2014 年度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因汇率相对稳定而毛利较高，同时，公司毛利相对较高的国内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大所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涨 2.13%。公司 2015 年 1-7 月净利润为 7,899,345.79 元，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 77.88%，主要因公司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上涨所致。公司 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28,318.11 元，较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涨 95.94%，主要因公司 2015 年 1-7 月国外销售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同时，2013、2014 年公司国外销售业务大部分通过香港天铭、Camel Investment 两家关联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国内销售业务中零散业务通过关联公司杭州传铭向最终客户销售，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5 年 3 月起逐步停止上述关联交易，转而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原为维持上述关联公司运营设定的差价归入公司，导致公司国内、国外销售业务毛利略有上涨，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涨 2.55%。

综上所述，公司利润逐步提高，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以开票金额确认收入，与客户双方签字确认的货物签收单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企业外销均以报关确认收入。

(1) 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	37,794,996.51	73.04	52,311,773.82	65.43	48,539,094.96	66.06
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	1,047,783.15	2.03	2,585,096.48	3.23	1,997,826.08	2.72
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	12,899,855.13	24.93	25,056,010.18	31.34	22,943,345.18	31.22
合计	51,742,634.80	100.00	79,952,880.48	100.00	73,480,26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销售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品销售收入构成。

2014 年度公司三类产品的收入比重与 2013 年度较为一致。2015 年 1-7 月，由于美国市场需求增大，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国际贸易完成订单量较大，故该部分比重上升。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电动绞盘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发展电动踏板产品销售，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的方式促进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产品业务增长。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5,859,251.06	11.32	12,991,719.97	16.25	9,370,992.09	12.75
国外	45,883,383.74	88.68	66,961,160.51	83.75	64,109,274.13	87.25
合计	51,742,634.80	100.00	79,952,880.48	100.00	73,480,266.22	100.00

2014年度，由于公司加大国内销售业务拓展，导致国内销售业务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较大，比重明显上升。2015年1-7月，由于美国市场需求增大，国外贸易完成订单量较大，导致国外销售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国外销售业务的基础上，加大国内销售业务拓展。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	37,794,996.51	28,727,124.57	23.99
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	1,047,783.15	282,492.75	73.04
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	12,899,855.13	8,901,890.75	30.99
合计	51,742,634.80	37,911,508.07	26.73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	52,311,773.82	39,559,958.78	24.38
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	2,585,096.48	577,327.43	77.67
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	25,056,010.18	20,480,625.18	18.26
合计	79,952,880.48	60,617,911.39	24.18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	48,539,094.96	38,528,278.29	20.62

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	1,997,826.08	213,075.60	89.33
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	22,943,345.18	18,535,446.68	19.21
合计	73,480,266.22	57,276,800.57	22.05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2.05%，其中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销售毛利率为20.62%，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销售毛利率为89.33%，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销售毛利率为19.21%。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系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但当期销售量较小，未实现大规模销售，因此并未显著提升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18%，其中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销售毛利率为24.38%，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销售毛利率为77.67%，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销售毛利率为18.26%。总体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销售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均有所上升所致。当期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销售毛利率上升，主要因该产品内销相对外销销售量较小而毛利率高，公司当期该产品内销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当期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为扩大销售而促销所致；当期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当期该产品订单量较大，对应单价较低所致。

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6.73%，其中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销售毛利率为23.99%，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销售毛利率为73.04%，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销售毛利率为30.99%。总体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因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毛利明显提高所致。当期高性能车用电动绞盘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因该产品当期外销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产品订单量较大，对应单价较低所致；当期可伸缩动力踏步装置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公司为扩大销售而促销所致；当期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销售毛利率显著上升，主要因该产品的终端客户对价格敏感度不高，公司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产品，同时停止了与杭州传铭的关联交易，相应差价归入本公司所致。

4、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872,716.60	3,619,023.10	3,038,807.97
管理费用	8,283,805.17	12,958,509.30	11,199,932.28
财务费用	-354,411.45	211,856.90	760,819.50
期间费用合计	9,802,110.32	16,789,389.30	14,999,559.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2	4.52	4.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0	16.18	15.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0.26	1.03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8.94	20.96	20.3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39%、20.96%、18.94%，变动幅度较小。2014 年度期间费用比重略有上升，主要因公司当期管理人员工资上涨所致；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比重下降，主要因公司 1-7 月广告费支出较少，以及汇率上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流仓储费、促销活动费、广告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52%、3.62%。2014 年度比重略有上涨，主要因公司加大国内销售业务拓展，加大广告及促销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汽车费用、技术开发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3%、16.18%、16.00%。其中 2014 年度比重上涨主要因公司管理人员工资上涨及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0.26%、-0.68%。财务费用比重变化较大，主要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经营策略及业务规模的变化，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化均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56,354.98	298,372.12	378,957.03
物流仓储费	944,047.44	1,512,940.51	1,336,638.11
促销活动费	498,461.78	846,136.94	676,681.62
折旧及摊销	978.65	1,989.19	8,666.05
广告费	159,120.75	865,526.10	545,600.15
其他	13,753.00	94,058.24	92,265.01
合 计	1,872,716.60	3,619,023.10	3,038,807.97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72,716.60 元、3,619,023.10 元、3,038,807.97 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流仓储费、促销活动费、广告费等构成，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因公司加大国内销售业务拓展，加大广告及促销支出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876,741.43	3,125,447.10	2,687,824.32
折旧及摊销	451,220.79	697,351.66	815,856.39
办公费	323,212.00	428,877.38	318,378.04
差旅费	276,616.54	505,374.82	394,491.18
劳动保护费	5,060.00	7,600.00	12,048.10
汽车费用	442,267.10	474,819.86	455,977.15
税费	507,696.96	524,720.18	506,403.08
技术开发费	3,766,989.10	6,146,382.91	5,151,048.66
业务招待费	112,905.47	290,671.58	376,923.24
其他	521,095.78	757,263.81	480,982.12

合 计	8,283,805.17	12,958,509.30	11,199,932.28
-----	--------------	---------------	---------------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283,805.17元、12,958,509.30元、11,199,932.28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汽车费用、技术开发费等构成，2014年度较2013年度有所上涨，主要因公司管理人员工资上涨及加大技术开发投入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80,177.48	355,483.79	288,053.33
利息收入	-72,505.88	-206,827.77	-146,432.89
汇兑损益	-579,353.43	28,037.94	598,602.18
手续费	17,270.38	35,162.94	20,596.88
合 计	-354,411.45	211,856.90	760,819.50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54,411.45元、211,856.90元、760,819.50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变化较大，主要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98,596.21	171,811.60	-750,992.67
收回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76,491.66	75,616.43
合 计	6,798,596.21	248,303.26	-675,376.24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00	-24,140.30	6,38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735.00	1,116,360.06	450,66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4,504.99	2,395,380.45	-517,32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40.60	-20,995.65	-4,470.0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57,091.39	3,466,604.56	-64,745.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886,063.71	520,278.95	-9,046.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71,027.68	2,946,325.61	-55,69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28,318.11	1,494,469.71	705,02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62.93	66.35	-8.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8.58%、66.35%、62.93%，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明细 2015年1-7月

补助项目	金额	政府批文
2014年企业参展展位费补助资金	59,735.00	富财企[2015]84号
201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能力)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富财企[2015]204号
2014年杭州市网上技术市场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	富财企[2015]267号
2015年第一批省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	富财企[2015]322号
2014年杭州市第四批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	富财企[2015]325号

2014年杭州市“青蓝计划”企业创业启动资金资助经费	100,000.00	杭科高[2014]210号、杭财教会[2014]263号
合计	502,735.00	

政府补助明细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政府批文
2013年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化第二批验收合格项目奖励资金	65,000.00	杭财企[2013]1345号
2013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	100,000.00	浙财教[2013]327号
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0,000.00	杭科计[2013]248号、杭财教会[2013]72号
2013年杭州市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17,000.00	富科[2014]7号、富财行[2014]93号
2013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	富科[2014]26号、富财行[2014]575号
富阳市2014年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62,500.00	富科[2014]33号、富财行[2014]674号
2013年度浙江省和杭州市出口名牌专项奖励资金	50,000.00	富财企[2014]746号
2013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700.00	富财企[2014]764号
2014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50,000.00	杭科知[2014]144号、杭财教会[2014]121号
2014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补助经费	5,500.00	富科[2014]37号、富财行[2014]826号
富阳市2014年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7,000.00	富科[2014]48号、富财行[2014]1092号
富阳市2014年出口名牌企业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富财企[2014]981号
2013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77,660.06	富政办[2013]133号
富阳市2014年工业科技项目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300,000.00	富财企[2014]1082号
合计	1,116,360.06	

政府补助明细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政府批文
------	----	------

2012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00	富科[2013]1号、富财行[2013]7号
2012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杭科计[2012]218号、杭财教[2012]1174号
2012年杭州市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000.00	富科[2013]1号、富财行[2013]7号
2011年度杭州市进出口公平贸易资助和奖励资金	50,000.00	富财企[2013]78号
富阳市2012年度企业专利大户奖金	50,000.00	富政函[2013]32号
杭州市区“4050”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6,480.00	杭劳社就[2006]140号
富阳市2013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专利)补助经费	37,000.00	富科[2013]18号、富财行[2013]511号
2013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中央项目资金	13,900.00	商财外贸函[2013]482号
省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富科[2013]22号
2012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20,000.00	杭科计[2013]45号、杭财教[2013]323号
2012年度省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	富财企[2013]630号
2011年度杭州市企业境外参展第二批展位费补助资金	6,282.00	富财企[2013]454号
2013年度富阳市新世纪“135”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9,000.00	富人社[2013]214号
合计	450,662.00	-

6、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故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210.24	22,617.74	24,073.87
银行存款	34,365,833.60	18,121,648.61	13,935,580.73
其他货币资金	7,280.00	1,431.11	164,023.88
合计	34,411,323.84	18,145,697.46	14,123,678.48

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89.64%，主要因2015年1-7月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清理高风险业务，出售股票所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8.48%，主要因公司2014年度收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存出投资款。

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资金状况较好。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2,800.00	9,145,653.50	4,038,486.30
其中：成本	1,801,020.00	7,239,782.28	4,279,692.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81,780.00	1,905,871.22	-241,205.97
合计	2,282,800.00	9,145,653.50	4,038,486.30

2015年7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5.04%，主要因2015年1-7月公司为控制经营风险，清理高风险业务，出售股票所致。2014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126.46%，主要因2014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加大投资，同时，其持有的股票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现金的收益率，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以部分闲置资金投资股票。上述股票投资行为发生时，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为清理高风险业务，已将除停牌以外的所有股票出售。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规范和加强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进行了交易清理，并于2015年12月30日注销了证券账户。

3、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70,000.00	-	770,000.00	-	-	-	280,000.00	-	280,000.00
合计	770,000.00	-	770,000.00	-	-	-	280,000.00	-	2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票据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采取收取票据的方式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收取票据方式，公司主要接受四大国有银行及国内大的商业银行的票据，并且一般接受3-6个月的应收票据。对于取得的票据，公司由专人

负责保管，放入公司的保险柜中，在票据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背书转让流程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承兑或背书转让。

(2) 报告期，公司期末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770,000.00	2015.4.30	2015.10.30	6个月	绞盘	银行承兑

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人	前手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期限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013.10.16	2014.4.16	6个月	绞盘	背书转让
南昌锦豪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9.10	2014.3.10	6个月	电机	背书转让
		280,000.00					

(2)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7,073.73	100.00	215,215.44	3,961,85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4,177,073.73	100.00	215,215.44	3,961,858.2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4,209.48	100.00	302,572.23	5,621,637.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5,924,209.48	100.00	302,572.23	5,621,637.25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3,524.09	100.00	132,270.06	2,121,254.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253,524.09	100.00	132,270.06	2,121,25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12.13万元、562.16万元、396.1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7%、7.13%、4.54%，2014年末比重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增长，而国内销售业务普遍收款账期较长。2015年1-7月，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应收账款比重有所下降。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4,161,759.17	99.63	208,087.96	3,953,671.21
1至2年	9,096.76	0.22	909.68	8,187.08
5年以上	6,217.80	0.15	6,217.80	0.00
合计	4,177,073.73	100.00	215,215.44	3,961,858.2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5,908,894.92	99.74	295,444.75	5,613,450.17
1至2年	9,096.76	0.15	909.68	8,187.08
5年以上	6,217.80	0.11	6,217.80	0.00
合计	5,924,209.48	100.00	302,572.23	5,621,637.2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973,567.47	87.58	98,678.38	1,874,889.09
1至2年	273,738.82	12.15	27,373.88	246,364.94
5年以上	6,217.80	0.27	6,217.80	0.00
合计	2,253,524.09	100.00	132,270.06	2,121,254.03

公司已经采取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截至2015年7月末，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因此回款风险可控。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656.80	1年以内	21.59
DESERT COOL PTY LTD	非关联方	833,542.91	1年以内	19.96
SARL TRANS 4 EQUIPEMENTS	非关联方	766,636.26	1年以内	18.35
MISUTONIDA,S.L.U.	非关联方	459,670.61	1年以内	11.00
OMIX-ADA INC	非关联方	424,466.73	1年以内	10.16
合计	-	3,385,973.31	-	81.0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湖北九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748.60	1年以内	31.59
T-MAX INDUSTRIAL (HK)	关联方	1,752,663.15	1年以内	29.58

COMPANY LIMITED				
OMIX-ADA INC	非关联方	400,858.08	1 年以内	6.77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2,073.00	1 年以内	6.28
苏州市捷达消防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58.00	1 年以内	3.80
合计	-	4,622,400.83	-	78.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2,902.32	1 年以内	26.75
OMIX-ADA INC	非关联方	330,988.51	1 年以内	14.69
ROMAGECO KENYA LIMITED	非关联方	52,310.29	1 年以内	12.02
		218,549.80	1-2 年	
张卫东	非关联方	229,643.90	1 年以内	10.19
ARERA LTDA	非关联方	212,409.47	1 年以内	9.43
合计	-	1,646,804.29	-	73.08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825.34	100.00	131,748.26	781,077.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912,825.34	100.00	131,748.26	781,077.08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117.72	100.00	248,263.81	466,85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15,117.72	100.00	248,263.81	466,853.9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6,769.82	100.00	432,787.53	3,293,98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726,769.82	100.00	432,787.53	3,293,982.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329.40万元、46.69万元、78.11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0.59%、0.90%。其中，2013年期末比例较高主要因借款挂账所致，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应收款净值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持续较小。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预付费用、保证金和备用金等。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29,765.34	79.95	36,488.26	693,277.08
1至2年	22,000.00	2.41	2,200.00	19,800.00
2至3年	80,000.00	8.76	12,000.00	68,000.00
5年以上	81,060.00	8.88	81,060.00	0.00
合计	912,825.34	100.00	131,748.26	781,077.0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42,760.51	47.93	17,138.03	325,622.48
1至2年	31,100.01	4.35	3,110.00	27,990.01
2至3年	133,225.20	18.63	19,983.78	113,241.42
5年以上	208,032.00	29.09	208,032.00	0.00
合计	715,117.72	100.00	248,263.81	466,853.9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344,190.68	89.73	167,209.53	3,176,981.15
1至2年	86,294.00	2.32	8,629.40	77,664.60
2至3年	38,042.99	1.02	5,706.45	32,336.54
3至4年	10,000.00	0.27	3,000.00	7,000.00
5年以上	248,242.15	6.66	248,242.15	0.00
合计	3,726,769.82	100.00	432,787.53	3,293,982.29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市富阳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542,063.89	1年以内	59.38	出口退税
风尚艺墅壁纸商行	非关联方	80,000.00	2-3年	8.76	预付设计费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55,680.00	1年以内	6.10	保证金
公司生产部	非关联方	47,826.03	1年以内	5.24	备用金
刘红梅	非关联方	40,100.00	5年以上	4.39	备用金
合计	-	765,669.92	-	83.8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富阳东洲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26,972.00	5年以上	17.76	保证金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111,243.00	1年以内	15.56	保证金
风尚艺墅壁纸商行	非关联方	80,000.00	2-3年	11.19	预付设计费
中石化杭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109.77	1年以内	8.55	油卡充值费
VISION X ASIA CO.,LTD	非关联方	53,225.20	2-3年	7.44	灯具款
合计	-	432,549.97	-	60.5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年以内	80.50	借款
富阳东洲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26,972.00	5年以上	3.41	保证金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方	109,299.89	1年以内	2.93	保证金
风尚艺墅壁纸商行	非关联方	80,000.00	1-2年	2.15	预付设计费
河南励展宏达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90.56	1年以内	1.22	预付展会费
合计	-	3,361,662.45	-	90.21	-

（4）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2,356.51	90.00	1,057,658.13	87.80	1,072,629.56	69.29
1-2年	126,957.34	10.00	147,017.33	12.20	475,332.56	30.71
合计	1,269,313.85	100.00	1,204,675.46	100.00	1,547,962.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净值分别为154.80万元、120.47万元、126.93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1.53%、1.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不大，并总体保持稳定，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并持续降低，因公司

主要根据订单采购、生产，根据供应商政策不同，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公司预付部分采购款项。上述预付账款主要在2年以内，且供应商资信良好，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向强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5.76	材料款
杭州隆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82.00	1年以内	13.53	材料款
I-COATS.N.V.	非关联方	99,261.40	1年以内	7.82	材料款
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31.33	1-2年	4.86	材料款
富阳豪泰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1年以内	3.47	材料款
合计	-	576,674.73	-	45.4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爱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000.00	1年以内	30.38	材料款
I-COATS.N.V.	非关联方	107,083.73	1年以内	8.89	材料款
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31.33	1-2年	5.12	材料款
杭州宝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	1年以内	4.90	货款
江阴鑫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	1年以内	2.70	材料款
合计	-	626,215.06	-	51.9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OMIX-ADA,INC	非关联方	319,814.83	1年以内	20.66	材料款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I-COATS.N.V.	非关联方	257,827.84	1-2年	16.66	材料款
DISE BRAKES AUSTRALIA PTY LTD	非关联方	164,279.52	1-2年	10.61	材料款
帝斯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78.81	1年以内	8.85	材料款
富阳金科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00.00	1年以内	6.61	材料款
合计	-	981,201.00	-	63.39	-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7、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1,928,044.99	58.10	12,370,085.46	60.91	10,412,722.52	57.51
在产品	2,822,117.58	13.75	3,251,679.82	16.01	3,804,856.42	21.01
库存商品	5,779,006.34	28.15	4,688,282.15	23.08	3,888,344.59	21.48
合计	20,529,168.91	100.00	20,310,047.43	100.00	18,105,923.53	100

公司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型的钢材、铝材、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可用于销售的绞盘、辅件、电动踏板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5,792,918.68	34,596,963.93	33,392,090.18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648,513.03	21,248,513.03	21,248,513.03
通用设备	1,696,993.99	1,455,649.54	1,373,600.34
专用设备	8,663,729.40	8,252,644.35	7,814,041.91
运输工具	3,783,682.26	3,640,157.01	2,955,934.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75,147.17	15,415,608.56	13,225,773.55
房屋及建筑物	8,014,876.77	7,454,431.08	6,493,666.97
通用设备	1,112,659.04	998,124.45	939,147.70
专用设备	4,786,407.97	4,391,835.48	3,747,519.04
运输工具	2,761,203.39	2,571,217.55	2,045,439.8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9,117,771.51	19,181,355.37	20,166,316.63
房屋及建筑物	13,633,636.26	13,794,081.95	14,754,846.06
通用设备	584,334.95	457,525.09	434,452.64
专用设备	3,877,321.43	3,860,808.87	4,066,522.87
运输工具	1,022,478.87	1,068,939.46	910,495.0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016.63 万元、1,918.14 万元、1,911.78 万元，波动不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5%、24.34%、21.91%，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合理。2015 年 1-7 月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主要系上述厂房钢结构加层因实际生产需要增设了内部零星设施和构件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在用的车间、厂房、办公楼等，已取得相关权证。

(2) 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产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1	富房权证更字第174129号	东洲工业园5号路5号第1幢	2,210.66	工业	抵押
2	富房权证更字第174135号	东洲工业园5号路5号第2幢	6,026.67	工业	
3	富房权证更字第174130号	东洲工业园5号路5号第3幢	4,392.95	工业	
4	富房权证更字第174136号	东洲工业园5号路5号第4幢	6,572.07	工业	
5	富房权证更字第174131号	东洲工业园5号路5号第5幢	1,620.27	工业	
6	富房权证更字第174132号	东洲工业园5号路5号第6幢	1,180.98	工业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147,159.08	2,147,159.08	2,147,159.08
土地使用权	2,125,236.00	2,125,236.00	2,125,236.00
管理软件	21,923.08	21,923.08	21,92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5,814.17	446,756.93	396,944.52
土地使用权	456,935.97	432,141.55	389,636.83
管理软件	18,878.20	14,615.38	7,307.69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1,671,344.91	1,700,402.15	1,750,214.56
土地使用权	1,668,300.03	1,693,094.45	1,735,599.17
管理软件	3,044.88	7,307.70	14,615.3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均已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摊销。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按剩余使用年限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按50年摊销；管理软件按3-5年摊销。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编号	详细地址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富国用 (2004)第 003716 号	富阳市东 洲街道工 业功能区 (民联村)	21,572.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0.28	抵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2,282.32	45,385.83	56,021.41
合计	32,282.32	45,385.83	56,021.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60 万元、4.54 万元、3.23 万元，其形成原因为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6,900.34	482,335.21	141,104.91
合计	-76,900.34	482,335.21	141,104.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引起。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9.44%、16.72%、19.32%。报告期内负债水平稳定，2014年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比重下降主要系其他流动负债上升所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400万元，借款明细统计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担保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00	2015年5月6日至 2015年11月6日	6.313	张松个人保证
				杭州天铭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
合计	4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400,000.00
合计	-	-	400,0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零。2013年末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已按期结算完成。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760,191.55	97.76	12,873,726.29	97.77	11,842,994.42	96.80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2年	153,345.28	1.09	29,058.60	0.22	335,151.36	2.74
2-3年	7,201.00	0.05	247,006.34	1.88	56,462.89	0.46
3年以上	154,484.52	1.10	17,903.89	0.13	-	-
合计	14,075,222.35	100.00	13,167,695.12	100.00	12,234,608.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23.46 万元、1,316.77 万元、1,407.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47%、55.04%、68.00%。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持续小幅上涨，主要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采购业务量相应增大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较为吻合。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018,066.30	1年以内	7.23	货款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981,467.73	1年以内	6.97	货款
无锡通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39,068.80	1年以内	4.54	货款
无锡市梦阳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559,936.50	1年以内	3.98	货款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96,753.15	1年以内	3.53	货款
合计	-	3,695,292.48	-	26.2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889,600.00	1年以内	6.76	货款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85,704.95	1年以内	5.97	货款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52,103.31	1年以内	4.95	货款
余姚市万能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611,470.30	1年以内	4.64	货款
泰州市建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85,447.10	1年以内	3.69	货款
合计	-	3,424,325.66	-	26.0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余姚市宁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944,640.00	1 年以内	7.72	货款
杭州奥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725,347.25	1 年以内	5.93	货款
诸暨店口亦达机械厂	非关联企业	664,818.45	1 年以内	5.43	货款
海盐人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592,759.98	1 年以内	4.84	货款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478,312.55	1 年以内	3.91	货款
合计	-	3,405,878.23	-	27.83	-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贷款	577,459.75	100.00	985,936.27	100.00	1,834,114.71	100.00
合计	577,459.75	100.00	985,936.27	100.00	1,834,114.71	100.00

(2)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77,459.75	100.00	606,758.14	61.54	1,834,114.71	100.00
1-2 年	-	-	379,178.13	38.46	-	-
合计	577,459.75	100.00	985,936.27	100.00	1,834,114.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持续下降，主要因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扩大经营规模，存在部分延长账期的情况所致，与公司销售模式、经营状况较为吻合。

(3)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石银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20,000.00	1年以内	20.78	货款
LE MANS LTDA	非关联企业	105,343.41	1年以内	18.24	货款
TAP WORLDWIDE LLC DBA SMITTYBILT	非关联企业	100,889.49	1年以内	17.47	货款
SALEH BROS. CO.S.A.R.L.	非关联企业	67,840.46	1年以内	11.75	货款
INDUSTRIAS JEP SRL	非关联企业	46,480.64	1年以内	8.05	货款
合计	-	440,554.00	-	76.2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TAIWAN GOLDEN BEE CO	非关联企业	143,533.38	1年以内	14.56	货款
AUTO CENTER ZONA LIBER	非关联企业	515.29	1年以内	14.47	货款
		142,157.70	1-2年		
4*4 TEAM DARIUSZ PRUCHNIAK	非关联企业	139,777.42	1年以内	14.18	货款
上海石银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100,000.00	1年以内	12.17	货款
		20,000.00	1-2年		
POWER CAR ACCESSORIES. ART	非关联企业	352.79	1年以内	9.91	货款
		97,324.81	1-2年		
合计	-	643,661.39	-	65.29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ROMAGECO KENYA LTD	非关联企业	388,295.10	1年以内	21.17	货款
ARERA LTD	非关联企业	370,118.66	1年以内	20.18	货款
FANI CAR ACCESSORIES CO. LLC	非关联企业	211,052.24	1年以内	11.51	货款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企业	178,596.70	1年以内	9.74	货款
AKBOZAT LLC	非关联企业	161,831.24	1年以内	8.82	货款
合计	-	1,309,893.94	-	71.42	-

(3)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46,134.79	6,568,271.73	7,316,166.32	1,694,029.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610.54	435,755.07	422,716.22	59,571.69
合计	1,018,745.33	7,004,026.80	7,738,882.54	1,753,601.0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94,029.38	9,971,540.73	9,775,154.41	1,497,643.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71.69	592,714.33	576,884.14	43,741.50
合计	1,753,601.07	10,564,255.06	10,352,038.55	1,541,384.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8,335.81	6,046,480.44	6,800,660.62	1,652,515.99
二、职工福利费	-	80,094.23	80,094.23	-
三、社会保险费	45,152.20	261,453.04	255,701.13	39,400.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37.80	217,877.53	212,426.01	33,386.28
工伤保险费	3,919.60	29,958.16	29,532.35	3,493.79
生育保险费	2,394.80	13,617.35	13,742.77	2,520.22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46.78	180,244.02	179,710.34	2,113.10
合计	946,134.79	6,568,271.73	7,316,166.32	1,694,029.3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2,515.99	9,301,907.36	9,116,903.08	1,467,511.71
二、职工福利费	-	127,195.22	127,195.22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39,400.29	355,628.60	345,009.60	28,781.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386.28	296,357.17	289,488.49	26,517.60
工伤保险费	3,493.79	40,749.11	39,519.01	2,263.69
生育保险费	2,520.22	18,522.32	16,002.10	0.00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3.10	186,809.55	186,046.51	1,350.06
合计	1,694,029.38	9,971,540.73	9,775,154.41	1,497,643.0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6,027.11	381,285.69	367,383.89	52,125.31
2、失业保险费	6,583.43	54,469.38	55,332.33	7,446.38
合计	72,610.54	435,755.07	422,716.22	59,571.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2,125.31	518,625.04	504,176.99	37,677.26
2、失业保险费	7,446.38	74,089.29	72,707.15	6,064.24
合计	59,571.69	592,714.33	576,884.14	43,741.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及津贴，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公司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员工奖金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所致。2015年7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对较少，主要系公司仅在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0.19	160.19	-
企业所得税	580,598.51	255,956.75	161,566.33
房产税	99,643.92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455.78	13,738.05	822.66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50.29	26,509.64	3,079.02
教育费附加	3,450.12	11,361.27	1,319.58
地方教育附加	2,300.08	7,574.18	879.72
土地使用税	129,433.44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089.06	8,813.66	8,218.48
印花税	5,091.37	2,115.28	1,972.4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42.38	1,670.00	0.00
合计	863,615.14	327,899.02	177,858.2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7.79 万元、32.79 万元、86.36 万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1,670.00	35,746.00	23,750.00
融资款	-	2,846,964.75	-
其他	73,594.72	513,394.12	351,991.35
合计	85,264.72	3,396,104.87	375,74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57 万元、339.61 万元、8.53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因公司从事股票投资时采用权益性融资形成的融资款，截至 2015 年 7 月末，上述融资款已归还。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4,952.77	99.63	3,340,352.93	98.36	178,079.37	47.39
1-2年	311.95	0.37	311.95	0.01	142,221.99	37.85
2-3年	-	-	-	-	989.94	0.27
3年以上	-	-	55,439.99	1.63	54,450.05	14.49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85,264.72	100.00	3,396,104.87	100.00	375,741.3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富阳区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55,772.63	1年以内	65.41	社保款
杭州兴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	1年以内	7.98	工程款
袁长明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5.86	保证金
章伟定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5.86	保证金
王加奎	非关联方	4,163.14	1年以内	4.88	备用金
合计	-	76,735.77	-	89.99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6,964.75	1年以内	83.83	融资款
张松	关联方	295,748.27	1年以内	8.71	往来款
北京大唐印象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2.36	广告费
富阳区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1,684.30	1年以内	1.23	社保款
TRADE STAR INTERNATIONAL INC.	非关联方	28,489.62	1年以内	0.84	专利代理费
合计	-	3,292,886.94	-	96.97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张松	关联方	155,375.15	1年以内	79.20	往来款
		142,221.99	1-2年		
杭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5年以上	3.99	保证金

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富阳市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4,257.49	1年以内	3.79	社保
杭州福达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	5年以上	2.33	往来款
杭州顺达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5年以上	0.80	保养费
合计	-	338,604.63	-	90.11	-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15,070,264.23	14,299,762.00	14,299,762.00
资本公积	2,711,437.99	-	-
盈余公积	509,000.12	509,000.12	64,932.06
未分配利润	47,034,127.03	38,246,600.51	34,249,87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24,829.37	53,055,362.63	48,614,567.31
少数股东权益	1,229,044.32	1,819,165.2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53,873.69	54,874,527.90	48,614,567.31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以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净资产 66,507,927.12 元扣除利润分配 2,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64,507,927.12 元为基准，按 2.0228261875:1 的比例折合为天铭科技的注册资本 3,189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分为 3,189 万股，净资产溢价部分 32,617,927.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

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松、艾鸿冰夫妇	实际控制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 99.09%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松	间接持有 91.251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艾鸿冰	间接持有 0.3136%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余航飞	间接持有 0.3136%	董事、副总经理
周生宝	间接持有 0.3136%	董事、副总经理
郭赵君	间接持有 0.188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杜新法	间接持有 0.1881%	监事会主席
杨建波	间接持有 0.1568%	监事
王乃明	间接持有 0.1254%	职工代表监事
张凯翔	间接持有 0.0941%	实际控制人之子
张普	-	实际控制人之弟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1（港币）	投资天铭科技	同一控制、控股股东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50	投资天铭科技	同一控制、持股 5%以上股东
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投资天铭科技	同一控制、持股 5%以上股东
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投资天铭科技	监事杨建波控制
香港裕铭投资有限公司	10（港币）	投资香港天铭	同一控制
杭州裕铭贸易有限公司	50	投资香港裕铭	同一控制
翔达（亚洲）有限公司	0.1（港币）	无	同一控制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Camel 4x4 Investment Co., Ltd	5 (美元)	无	同一控制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1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橡塑制品、钢材、有色金属及制品、日用杂品、服装、皮革制品、文化用品、玩具、工艺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手套、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五金工具包装，[铝门窗及窗帘加工制作，发电机生产，园林工具装配、生产]（不得在此住所从事生产制作）。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普控制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橡塑制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日用杂品、服装、皮革制品、文化用品、玩具、工艺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系统）、电子产品、手套、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五金工具包装。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普控制
青岛盛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在青岛市崂山区范围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本投资咨询、短期财务性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普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	汽车配件销售及安装	高管余航飞控制
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	1,500	电动葫芦、电动绞盘制造和销售	实际控制人张松持股14.46%、并任监事

注：2015年9月29日，温州华阳起重电机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公司股东张松、张普虽分别持有公司14.46%的股权，且均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自2009年12月起，上述两人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包括参加股东会、监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也未以股东或监事身份签署任何文书。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松、张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46%的216.9万元股权转让给余万松，且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声明》已经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公证。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CAMEL 4*4 INVESTMENT CO. LTD.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5%	18,137,835.43	35.03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5%	2,021,468.50	3.90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0%	2,473,719.49	4.78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231,258.12	0.45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768,922.77	1.48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0%	305,715.21	0.59
合计	-	-	23,938,919.52	46.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CAMEL 4*4 INVESTMENT CO. LTD.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5%	43,406,966.91	54.21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5%	8,537,193.33	10.66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0%	5,235,640.09	6.54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603,565.88	0.75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30,765.81	0.04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0%	361,490.10	0.45
合计	-	-	58,175,622.12	72.6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CAMEL 4*4 INVESTMENT CO. LTD.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5%	43,807,362.93	59.57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5%	7,150,247.30	9.72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0%	4,189,173.05	5.70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229,592.31	0.31
青岛天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12,491.79	0.02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市场价 90%	627,716.92	0.85
合计	-	-	56,016,584.30	76.17

经核查，公司成立初期为了保护客户信息，以免客户被销售员因离职等原因带走，同时由于海外公司有税负较低的优势，有利于降低佣金成本，故而在境外设置香港天铭、Camel Investment两家关联公司。公司将大部分国外销售业务通过香港天铭、Camel Investment两家关联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由于该业务以批发为主，为使上述两家关联公司的人员成本、办公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得以弥补并体现合理利润，公司总体以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95%与其结算。公司与杭州传铭的关联交易主要因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零售业务大部分通过该关联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为使该关联公司的人员成本、办公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得以弥补并体现合理利润，公司总体以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90%与其结算。富阳铁甲主要从事零售业务，公司与其关联交易节省了销售费用，同时为了使富阳铁甲在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仍有合理利润，以保证交易的商业实质，公司与富阳铁甲的关联交易以零售市场价的90%结算。公司与天铭工贸和天铭国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

结算。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5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予以确认。

2、关联方往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且未结算利息。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	-	1,752,663.15	199,834.25
CAMEL 4*4 INVESTMENT CO.LTD.	-	3,953.86	-
青岛天铭工贸有限公司	-	40,808.28	39,221.78
杭州传铭贸易有限公司	-	372,073.00	134,268.00
富阳铁甲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174,408.20	602,902.32
合计	-	2,343,906.49	976,226.35
其他应付款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松	-	295,748.27	297,597.14
合计	-	295,748.27	297,597.14
预收款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CAMEL 4*4 INVESTMENT CO.LTD.	-	-	127,562.63
合计	-	-	127,562.63

3、关联担保

保证人	债务人	主债权	借款期限	保证方式	状态
张松	天铭有限	400万元	2015年5月6日至 2015年11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富阳铁甲、天铭工贸和天铭国贸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将Camel Investment、香港天铭和杭州传铭的业务全部转入，并正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销售产生的销售毛利虽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上述关联交易的清理不会使公司的财务状况恶化。2015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予以确认。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15年6月2日，公司因与浙江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浙江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赔偿金合计金额576,444.00元。根据借款合同所载，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资金临时周转，期限为180天，合同未约定利率。浙江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2014年8月28日前归还所有借款，尚欠50万元。2015年10月30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富商初字第1762号民事判决，判令浙江汇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天铭科技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5万元。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对涉诉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其他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在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9

月 18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14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8,710.19 万元，评估价值 10,468.52 万元，评估增值 1,758.33 万元，增值率为 20.19%；负债账面价值 2,059.39 万元，评估价值 2,059.63 万元，评估增值 0.24 万元，增值率为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50.79 万元，评估价值 8,408.89 万元，评估增值 1,758.09 万元，增值率为 26.4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净利润为 47,919,165.00 元，公司拟定分配利润 2,000,000.00 元，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外国法人香港天铭已足额缴纳税款，合伙企业股东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部分缴纳税款。根据盛铭投资和弘铭投资出具的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相应合伙人须立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将依法履

行代扣代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天铭科技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个，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2,819,708.51	490,134.05	757,136.83
净资产（元）	2,731,209.60	391,942.11	755,092.83
营业收入（元）	-	7,669.91	-
营业成本（元）	-	-	-
净利润（元）	-1,665,732.51	-963,150.72	-244,907.17

2、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总资产（元）	1,914,600.88	-	-
净资产（元）	1,892,290.73	-	-
营业收入（元）	-	-	-

营业成本（元）	-	-	-
净利润（元）	-107,709.27	-	-

报告期内，公司未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风险

张松、艾鸿冰夫妇实际控制股份公司表决权比例达到99.09%，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张松、艾鸿冰夫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投资者的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配备了职业素养较好的管理人员，并从制度安排上做到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使用控股地位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因判断失误等因素而造成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同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还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国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8.68%、83.75%、87.25%，外销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巨大。同时，欧美越野汽车市场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公司出口采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公司国际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大幅下降，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注重拓展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市场的广告及推广投

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面向国内终端客户的产品比例，并投资设立车铭技术用于研发建设自有网络销售平台，逐步降低对国外市场的依赖。同时，公司将在外销业务开展中，特别关注外汇波动趋势，提高汇率波动风险防范能力。

（三）技术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绞盘、电动踏板及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技术研发能力及投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巨大。若公司的技术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而失败或关键技术未能及时更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不力导致的竞争力减弱风险。另外，研发团队的稳定和壮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保持的基础，如果激励机制难以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将存在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调研市场需求，促使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吻合，在实行员工持股的基础上，将逐步改进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研发人员，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获取关键技术的突破。

（四）子公司资质风险

杭州车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拟建设适合天铭科技产品销售的网络平台，尚处于前期设计、研发阶段，亦尚未取得相关后期经营所需专项资质。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机生产设备的研发，拟投产建成无刷电机定子绕线生产线，尚处于研发阶段，亦尚未取得相关后期经营所需专项资质。虽然上述子公司目前无需相关专项资质，但存在后期开展正常经营前无法及时办妥相关资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设计、研发项目的进展，充分考虑办理相关业务资质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风险，以确保在正常经营前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五）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53%、25.77%、26.17%，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型的钢材、铝材、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可

用于销售的绞盘、辅件、电动踏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损毁、陈旧过时、产品不适销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虽然，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订单化生产模式，但由于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经营发展，若发生在产品不适销、库存管理不善或库存材料更新换代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机制，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存货采购审批制度，实时监控存货状态和库龄，建立了较为有效的项目执行质量控制制度，对确实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并及时处理，以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总体壁垒不高，近年来，从事相关可替代产品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多数企业规模不大，技术水平不高，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需要不断地拓展客户以保持较好的收入增长。虽然公司前期注重技术研发和积累，在不少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依靠不断开发新技术来保持技术优势具有较大困难。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企业服务模式以迎合市场需求，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等措施，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凭借在行业内已形成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不断加大宣传力度，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护客户信息、降低销售成本将大部分国外销售业务通过香港天铭、Camel Investment两家关联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为使上述两家关联公司的人员成本、办公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得以弥补并体现合理利润，公司总体以与最终客户销售价格95%与其结算；公司为便于内销零售业务管理将大部分国内零售业务通过关联方杭州传铭向最终客户销售，为使该关联公司的人员成本、办公费用、销售费用等费用得以弥补并体现合理利润，公司总体以与最终客

户销售价格90%与其结算。由于上述关联方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公司利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停止上述关联方交易，相关业务已全部转入天铭科技，上述业务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2015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予以确认。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将上述业务归入公司，但由于相关业务正常运营时间较短，在正常运营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停止上述关联交易并将其全部转入，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方已停止相关业务经营。同时，公司已制定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渠道管理，避免因渠道变更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政策依赖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并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分别为7,904,370.68元、8,167,538.32元、4,870,014.08元，故公司存在对出口退税政策的依赖。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注重拓展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市场的广告及推广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面向国内终端客户的产品比例，并投资设立车铭技术用于研发建设自有网络销售平台，逐步降低对国外市场的依赖。

（九）受政府补助重大影响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50,662.00元、1,116,360.06元、502,735.00元，分别是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63.92%、74.70%、17.17%，故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近年来，公司注重拓展国内市场，发展毛利率较高的内销业务，优化产品结构，增加面向国内终端客户的产品比例，并投资设立车铭技术用于研发建设自有网络销售平台。同时，考虑到汽车改装部件细分市场总量有限，为扩大经营规模，公司已投资设立杭州九维电机有限公司开发电动车轮毂无刷电机定子铜线绕制设备，可替代目前业内普遍使用的人工绕制生产工艺，在目前人力成

本上涨的趋势下，不但可以降低制造成本，还可以节省材料消耗，并提高产品合格率，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分别为88.60%、87.93%、85.59%。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电绞盘，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电机及相关零部件等，上述原材料价格受钢材、铝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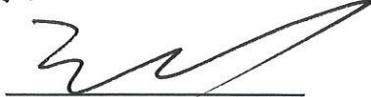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存货采购管理，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通过加大国内市场的广告及推广投入，提高毛利率较高的国内销售收入比例，同时注重发展电动踏板产品销售，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的方式促进越野改装装备和改装件产品业务增长，以降低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高的电绞盘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以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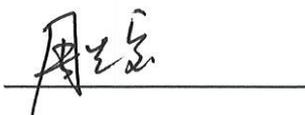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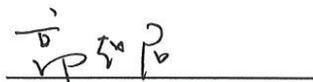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张松 

艾鸿冰 

余航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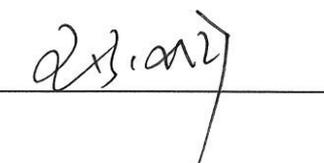
周生宝 

郭赵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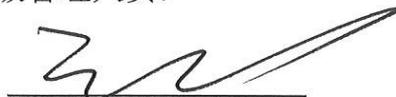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杜新法 

杨建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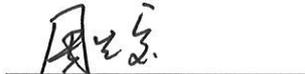
王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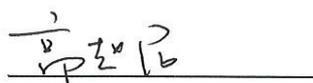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松 

艾鸿冰 

余航飞 

周生宝 

郭赵君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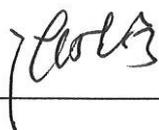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王康

项目小组成员：



王康



徐铁云



孙登元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何鑑文

经办律师签字：



游弋



张伟



邹泽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5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金闻
李德勇 金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傅芳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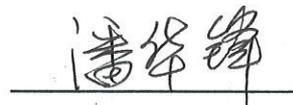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1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方 晗



潘华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